

田野與文獻

華南研究資料中心通訊

Fieldwork and Documents:

South China Research Resource Station Newsletter

「非物質文化遺產」研究

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工作的思考——非物質文化遺產講座系列

· 徐婉玲

非物質文化遺產與廣州乞巧文化節

· 黃永豪、潘淑華

從長洲節慶到香港節日：從星島日報看長洲太平清醮的演變，
1946-1965

· 鄧力恆

文獻搜集與解讀

1928年《商業特刊》中所見的廣東商界的聯合與衝突

· 馬木池

香港的傳統宗教管理初探——從《文武廟條例》到《華人廟宇條例》

· 危丁明

活動消息

華南研究資料中心系統成員單位：

中山大學歷史系

中山大學歷史人類學研究中心

江西師範大學區域社會研究資料中心

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

廈門大學歷史系

嘉應學院客家研究所

韓山師範學院潮學研究所

編輯委員會：馬木池、張兆和、陳春聲、程美寶、廖迪生、劉志偉、蔡志祥

執行編輯：黃永豪

《田野與文獻：華南研究資料中心通訊》（季刊） 第四十九期

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 中山大學歷史人類學研究中心 合編

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 出版

出版日期：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

香港科技大學出版技術中心 印製

ISSN: 1990-9020

通訊地址：

香港 九龍 清水灣

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

《田野與文獻：華南研究資料中心通訊》編輯部

Fieldwork and Documents: South China Research Resource Station Newsletter Editorial Office

South China Research Center, The Hong K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lear Water Bay, Kowloon, Hong Kong

電話：(852)23587778 傳真：(852)23587774

電子郵箱(E-mail address): schina@ust.hk

網頁(Web Site): <http://schina.ust.hk>

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工作的思考 ——非物質文化遺產講座系列

徐婉玲

香港科技大學人文學部

在今年4月至5月間，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與香港文化博物館合辦了三個系列共七場的講座，探討非物質文化遺產的概念、推行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工作所要思考的問題及面對的困難。本文將略談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工作開展的背景和目前的工作進度，及整理各位講者提出的看法和疑問。

1. 聯合國推行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工作的背景

鄒興華在首場講座中介紹文化遺產保護工作的歷史背景和發展。1972年，聯合國頒佈《保護世界文化和自然遺產公約》提倡保護文化和自然遺產，現時全球約有近900項世界文化遺產；由於這些世界文化遺產多是文物、古蹟等實物性的文物，引起保護傳統理念和節慶這些非實質性文物的關注。再者，在全球化的趨勢下，少數民族文化被邊緣化，面臨消失的危機。經過多年的討論，1989年聯合國頒佈《保護傳統文化和民俗建議書》，提出保護少數族裔發展自身文化的權利。到了1998年，聯合國再製訂《人類口頭及非物質文化遺產傑作宣言》，並據此在2001年5月宣佈第一批共19項人類口頭及非物質文化遺產傑作。聯合國在2003年10月通過《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公約》，並在同年及2005年宣佈第二、三批入選的非物質文化遺產。在2006年4月，《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公約》正式生效。

鄒興華特別指出，在2001年5月所公佈的第一批人類口頭及非物質文化遺產傑作時，當中「傑作」(masterpiece) 這個概念表示出這些非物質文化遺產必須有重要的普世價值才能入選。但同年聯合國公佈的《世界文化多樣性宣言》則對往後的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工作帶來理念上的轉變，《世界文化多樣性宣言》強調世界文化的多元性

(cultural diversity)，希望各國在全球一體化下努力保護每個地方的文化特色，如民間傳統和風俗等。

自《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公約》正式生效後，聯合國把「人類口頭及非物質文化遺產傑作」這個名稱改為「人類口頭及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性名錄」(representative list)，以表示對每項非物質文化遺產的重視。此舉把重點放在該非物質文化遺產對該民族的「代表性」，而非其本身的普世價值，希望藉此保護文化多元性。而早前已宣佈的各項人類口頭及非物質文化遺產傑作亦會過渡至代表性名錄。

另外，聯合國亦製訂《急需保護的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經委員會確認後的項目，其所屬國在需要時可得到國際援助，包括對該項目的研究、提供專業人員、設備和技能，以及財政上支援等。聯合國亦擬設立「非物質文化遺產基金」，資金由各締約國捐助，以幫助有需要的國家保護其國內瀕危的非物質文化遺產。

2. 中國及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工作的進展

早在2003年，中國已成立「中國民族民間文化保護工程」，著手展開保護國內非物質文化遺產的工作。中國在2004年年底加入《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公約》，在加入公約後次年，中國國務院頒佈《關於加強我國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工作的意見》，而中國藝術研究院亦冠名爲「中國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中心」，作爲一個專注於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工作的機構。中國在推行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工作上跨部制的，經各部門協調、合作，表現出對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工作的重視。中國分別有崑曲、古琴、新疆木卡姆及蒙古長調等入選聯合國已公佈的人類口頭及非物質

文化遺產傑作，當《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公約》正式生效後，中國在去年另外公佈518項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香港的粵劇和涼茶都榜上有名。

相比之下，香港的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工作只是剛剛起步。在中國加入《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公約》後，香港政府宣佈將依隨公約進行非物質文化遺產的相關工作，並在文化博物館成立「非物質文化遺產組」，由文化博物館館長鄒興華統籌有關工作。文化博物館與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合作，進行全港性的初步普查，調查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的現存情況，並比對廣東省的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作名錄，以擬出一份屬於香港的代表名錄。

3. 非物質文化遺產的定義和範圍

在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非物質文化遺產宣言中，非物質文化遺產（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指被各社區、群體，有時是個人視為其文化遺產組成部份的社會實踐、觀念表述、表現形式、知識、技能以及相關工具、實物、手工藝品和文化場所。這種非物質文化遺產世代相傳，在各社區和群體適應周圍環境以及與自然歷史的互動中，被不斷地再創造，為這些社區和群體提供認同感和持續感，從而增強對文化多樣性和人類創造力的尊重。在公約中，只考慮符合現有的國際人權文件、各社區、群體和個人之間相互尊重的需要和順應的可持續發展的非物質文化遺產。從這樣的定義看來，非物質文化遺產所包含的種類和項目既多且廣，故此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亦定出一個較為具體的範圍如下：

- 一、口頭傳說和表述，包括作為文化載體的語言：例如本港的廣府話、客家話、圍頭話、疍家話、福佬話等；還有本港一些口耳相傳的民間故事，如張保仔、楊侯王、皇姑、杯渡禪師等傳說。
- 二、表演藝術：主要有音樂、舞蹈和劇場三大類型，但細分之下種類繁多，如古琴藝術、崑曲、粵劇、潮劇、木偶戲等。
- 三、民俗風俗、禮儀、節慶：香港仍保存很多中國傳統節慶，如春節、元宵、端午

節、中秋節等，亦有不同的神誕節慶如天后誕、洪聖誕、譚公誕、侯王誕、太平清醮等等；不同組織的宗教活動，如宗族的祭祖、點燈等活動；還有較少人注意到的西方傳統宗教儀式。

- 四、有關自然界和宇宙的知識和實踐：包括民間宗教信仰、廟會、太平清醮、風水、術數、神打、問米、巫術禁忌等。
- 五、傳統手工藝技能：包括特別的技術如扎作工藝、搭建神功戲棚；傳統食品的製作，如蝦醬、蝦膏、茶粿、港式粵菜、客家菜、涼茶等。

至於要成為非物質文化遺產的經典或典範，則需符合以下六個條件：

- 一、與人類創造力的特殊價值有關。
- 二、與相關社區的文化傳統或歷史有關。
- 三、需要扮演一種幫助相關社區確立文化認同的角色。
- 四、技藝的展演。
- 五、是文化活現的一個証言。
- 六、正面臨消失危機的文化傳統。

4. 非物質文化遺產中互相扣連的元素及範疇關係

鄒興華分別就香港的情況列舉出各範疇的一些例子，各個範疇所包括的項目不但牽涉甚廣，而且條目之間互有關係。

首先，一個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可以是其他項目的組成部份，例如音樂在不同儀式、祭祀和節日中都佔一席位。我們比較熟悉的例子有春節和聖誕節的節慶音樂，賀誕的神功戲的音樂等；舞蹈也常在儀式中出現，特別是一些少數民族的舞蹈。

其次，一個非物質文化遺產中不同的元素可以橫跨幾項以上的範疇。以天后為例，天后是華南地區的民間宗教信仰，可被列入「有關自然界和宇宙的知識和實踐」的範疇，天后的故事是口頭傳說，而天后誕是一個民間傳統的節慶，天后誕中的神功戲則屬於表演藝術，而搭建演出神功戲的戲棚和扎作花炮等則是一種傳統的手工藝技能。

由此可見，這些看似清楚劃分的範疇其實互有關係，要清楚界定並不容易，也直接引起甄選項目進入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作名錄的一些問題：當一個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入選名錄時，它是屬於哪一個範疇？一個大項目被選入時，當中可被列入其他項目範圍的組成部份是否一併入選，還是脫離而出成爲一個獨立的項目？獨立而出的項目脫離了原來的項目，是否失去原有的意義？不同的非物質文化遺產於同一社區的關係又該如何處理？這一連串的問題都指向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性名錄的評選工作、甄選準則和具體做法。雖然《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公約》已經生效，但是聯合國還未對外公佈如何申請成爲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篩選的標準等具體問題。

5. 非物質文化遺產與社區、族群的關係

廖迪生認爲文化、社會和人類的關係密切，所以要了解非物質文化遺產，必須從社會文化中了解其意義。他分別以大澳和天后誕這兩個例子說明，如果把非物質文化遺產放在社區脈絡來看，不同的非物質文化遺產和社區有緊密的關係。

大澳附近的水域是盛產黃花魚的地方，以前需要各漁船合作組成排船，以刺網圍捕黃花魚。組成排船的漁民成立「合心堂」以統籌參與遊涌的工作，並以各漁船在黃花漁季的收入作爲籌辦端午節的經費。到了五、六十年代，大澳漁業因種種原因而衰退；近年，大澳舉辦水上婚禮，明顯是因爲社區面臨經濟改變的壓力，以自己文化特色作爲旅遊賣點，藉此吸引遊客。捉黃花魚的技術、遊涌、端午節、水上婚禮可以列爲非物質文化遺產的項目，這些項目見證著大澳的傳統和經濟變遷，與大澳的文化、生活模式和經濟發展息息相關。除了項目本身的內容和意義外，我們還必須知道它們與大澳社區經濟的關係才能了解它們對大澳的意義。

天后崇拜也是一個體現非物質文化遺產與社區關係的好例子。元朗天后誕巡遊中的舞龍表演也可視爲非物質文化遺產，但對於地方社會，天后誕巡遊有其展示性的意義，參與的成員透過

巡遊展示他們的身份地位、地域範圍和族群關係。搶花炮是天后誕的傳統活動，信眾相信透過搶花炮分配得到的神像可以保佑家宅，所以花炮有明顯的宗教意義；而從參與天后誕的村、團體和社會組織可反映出地域的社會關係以及其地域範圍，可見天后誕這個宗教活動結合了地方的因素，維繫人與人、社區與社區之間的關係。

故此，廖迪生提出我們在保存非物質文化遺產時，必須注意到非物質文化遺產與社區緊密的關係，而並非只把一個項目抽空出來加以保存。就花炮而言，在天后誕中的花炮表現了民間信仰與社會組織的關係，2006年香港旅遊發展局在港外線碼頭展覽的花炮則與宗教信仰及社區關係無關。又例如曾有一段時期盆菜被推廣成爲傳統食品，然而盆菜與新界宗族社會有密切的關係，新界的宗族成員祭祖和吃盆菜有確認及團結宗族成員身份的意義。我們要思考的是，非物質文化遺產應該是一個有生命的文化承傳，花炮從這些聯繫中被抽離出來，盆菜與原來的宗族脫離，皆失卻原來的意義，這樣的做法是否適用於保存非物質文化遺產？

張兆和亦以大澳的例子進一步補充非物質文化遺產對社區的作用。以往大澳的漁民因漁業而發展出一套獨有的知識系統，正好是非物質文化遺產中「有關自然界和宇宙的知識和實踐」的最佳例子。漁民對潮水漲退、水流、地形、風向、魚的習性了然於胸，配合不同的技術和工具捕魚，表現他們對大自然的了解，並藉這一套寶貴的知識系統建立漁業經濟。大澳也因漁業經營模式而發展出他們漁民的群體、社會組織，形成一個特殊的社區體系。雖然大澳的漁業已經衰退，但對其他仍然依靠天然資源和知識體系生存的少數族裔而言，保護這一套知識體系關乎他們的生存空間和資源分配。另一方面，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也爲社區提供認同感和持續感。雖然就大澳而言，漁業知識系統已不再與社區的經濟有直接關係，但從今天大澳仍保留龍舟遊涌等傳統而言，以往這一套知識系統仍維繫著當地群體的社區認同。

徐雲揚以語言爲例強調非物質文化遺產與社

區之間的關係。他指出，語言是要經過相當長的時間才能形成，是十分寶貴的非物質文化遺產。語言是一種規約，需要群體接受和遵守語言的規則。語言也代表人的思維，是文化的一部份，反映該族群的思維和規範，語言和社會密不可分，某些社群會故意選擇語言以象徵自己的群體，鞏固社群的關係。在香港而言，香港不同族群都有自己的語言，如鶴佬話、客家話、圍頭話、「疍家」話等，已經成為族群的象徵，所以，研究語言可以增加對當地文化的理解。

6. 非物質文化遺產的保存和紀錄問題

以上談到保存非物質文化遺產的做法和意義，而如何保存一個項目則是一個具體和實質的問題；尤其是一些正面臨消失的項目，保存和紀錄這些項目的工作更刻不容緩。就非物質文化遺產的保護工作而言，公約提到保護是通過正規和非正規教育以確保非物質文化遺產生命力的各種措施，包括確認、立檔、研究、保護、弘揚、傳承各種遺產。

白得雲指出，表演藝術可能是大家認識得最多的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然而在保存和紀錄上，表演藝術卻因為大眾的習慣而被改變得最多但又不為人所察覺的。例如在演出的時間，現場表演的表演藝術會基於觀眾或場地的考慮而限制於兩三小時內完結，就算是把表演藝術紀錄在資料光碟上亦然；但世界上一些地方音樂的表演長度均比這個限制長，甚至沒有時間的限制。在演出場地方面，一般人都覺得表演藝術是高格調的，要在演奏廳、文化中心等地方欣賞，但對於很多表演藝術而言，這些地方並非一個理想的表演場所。

故此，大眾這些不自覺而「理所當然」的想法不利於一些表演藝術的保存，而使它們不得不作出種種「讓步」。為了保存這些藝術的演出空間，於是演出被刪減、濃縮，甚至改變形式以遷就觀眾和場地，已非它原來的面貌。這樣的保存和紀錄是否有意義？另外，只以大眾習慣的方式也難以全面了解表演藝術。這反映出非物質文化遺產本身在保存和紀錄之間難以取得平衡的問

題。

另外，白得雲表示，大眾對表演藝術抱著欣賞或娛樂的心態，某程度上也是對一些表演藝術的誤解。表演藝術不只是音樂、舞蹈和劇場，祭祀或禮儀中的音樂，甚至與政治和經濟有關的，如政治集會中播放的歌、超市賀年音樂等都是表演藝術。而舞蹈可以只是肢體表演，北美洲原著和非洲的舞蹈很多都源自祭祀或節日，這些表演藝術往往因其特殊性質而受到忽略。所以大眾對表演藝術狹窄的定義影響到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的選取和價值判斷，不利於非物質文化遺產的保育工作。

白得雲也關注到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在紀錄的過程會否流失了原來的面貌，並舉出「馬頭琴」和新疆的「木卡姆」這兩個例子以說明非物質文化遺產在整理或收集時的變化。向聯合國申報的蒙古的馬頭琴其實較現代化，馬頭琴的弓已是經過改良的，造形上與原來的有差別。而新疆的木卡姆原來只得一個人，一件樂器和手鼓，但新疆舞蹈團的木卡姆已經變作二三十人的舞蹈。表演藝術流傳的過程中所形成的記憶和歷史也是非物質文化遺產的一部份，但流失了原來面貌的非物質文化遺產能否保留當初的意義？

而表演藝術有很多組成部份，如音樂的樂器、舞蹈和劇場的服裝和飾物，以及舞台佈置等，在保存這些表演藝術時也必須注意到這些組成部份的保存。參與表演藝術的演出者和那些對表演有一定認識的觀眾本身也形成特定的社會結構。更重要的是，這些人有一套互相分享的價值觀和美學觀念，並以此觀念看待和了解他們所參與的表演藝術。但對其他人而言，要了解表演藝術本身獨有的意義，就要對表演的目的、內容和法則有深入和共同的理解才可體現出來。我們對表演藝術會否因為不同的美學觀念而有所選取，以致不能完整理解和保存非物質文化遺產？

表演藝術是社群生活和傳統的一部份，當傳統生活的形式改變，表演藝術也可能隨之消失。當社群生活消失時，我們是否以另一個形式保留表演藝術，就算成功保留表演藝術的形式，已經失去其中的意義；而在承傳過程中表演內容或形

式的轉變也難免引起爭議。另一方面，當表演藝術越來越得到重視，越來越多人參與時，會不會爲了遷就觀眾而作出形式上的改變？這些都是收集、保留和推廣表演藝術將要面臨的問題。

7. 經濟及政治與非物質文化遺產傳承：七夕個案

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名錄從選取、評審到傳承都會受著不同的因素所影響。黃永豪和潘淑華選擇了七夕作爲研究個案，探討非物質文化遺產的傳承如何受到政治及經濟因素所扭曲。兩位講者表示他們選擇七夕研究有特別的意思：非物質文化遺產公約十分重視弱小社群的文化和理念，七夕是中國傳統少數以女性爲主導的節日，他們希望研究女性這個弱小社群在七夕傳承中如何受到國家、男性語言的影響、干預和扭曲。

七夕最早的記載可以追溯至1500年前的《荆楚歲時記》，當時的古代女性會穿七孔針，在庭中「乞巧」；明末清初，就有「七娘會」、「沐浴天孫聖水」之說。到了民國三十年代，女性在晚上會於祠堂擺放自己做的手工藝品，作公開展覽。然而在1949年的香港，工會團體以政治附會七夕傳統，提出「婦女解放，牛郎翻身」的口號，呼籲男女工人團結一致；甚至以政治話語詮釋牛郎織女的傳說。被強加上政治話語後，七夕原來的意義已被扭曲。隨著社會變遷，七夕活動漸告式微，時至今日，香港只剩下官坑和坪洲兩處有拜七姐的活動。

潘淑華更以廣州作爲例子說明政治對七夕的破壞。在1920至1930年代，廣州有大規模的反迷信運動，當時廣東省政府提出拜七姐是迷信活動，拘捕拜七姐的女性，更提出以拜嫫祖取代拜七姐。1949年後共產政權對民間宗教信仰的打壓更大，女性只能在家中偷偷的拜七娘。在1999年，七夕的活動公開恢復，但在2001年又受到地方幹部的壓力。

2001年《民族雜誌》記者以傳統民族活動爲定位報導七夕是七夕傳承的轉捩點，到2005年珠村更舉辦第一屆「乞巧文化節」。2006年中國政府宣佈七夕成爲非物質文化遺產後，珠村更名正言順舉辦乞巧活動，並自封爲「中國乞巧第一

村」。

但當一個項目成爲非物質文化遺產時，會否被加入商業、經濟元素，加以利用？珠村的做法就成爲一個富爭議性的例子。珠村已把廣州乞巧文化節註冊成爲商標，地方幹部表示要把珠村打造成天河特色的民間文化品牌，使其成爲遊覽廣州的必選項目，促進文化與旅遊等經濟商貿的結合。由此可見，這個非物質文化遺產已被政治和經濟的元素干預，而珠村把不同的活動如巧姐玉女對拜、巧女形象大賽等加入乞巧文化節，藉此吸引遊人，更使原來的七夕傳統面目全非。

另外，珠村強調他們的是乞巧文化，與被國家列入非物質文化遺產的七夕不同。珠村註冊商標的做法，儼如把乞巧文化標準化、壟斷和據爲己有。潘淑華指出，非物質文化遺產旨在保護傳統文化和理念，促進文化的多元化；珠村的做法是保存了文化的多元性還是促進文化一體？這是否聯合國保存非物質文化遺產的原意？聯合國重視非物質文化遺產傳統的傳承，但珠村新加入的「拜七娘表演」、猶如選美的「巧女形象大賽」更非繼承傳統之舉。

所以我們必須重新思考，非物質文化遺產的原意雖好，但是否同時也成爲一個誘因，被人加以利用、改變和製造新傳統？延伸下去，聯合國希望藉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弱小社群，但當這些弱小社群和文化面對外在因素而使他們的傳統面臨改變時，我們又該如何面對？

8. 非物質文化遺產的角力與新傳統

蔡志祥認爲，每個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都包含不同的元素：一個節日慶典可以包含物質文化、表演和觀念的元素。如神功戲中，戲棚、戲服是物質的，神功戲本身是表演藝術，在民間信仰而言，節誕演出神功戲有人神共樂的目的，因而不同的團體或組織可以對一個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有不同的詮釋。就神功戲而言，主辦者可以認爲是一種儀式，帶有人神共樂的宗教目的；觀眾可以認爲只是娛樂性的演出。同樣，不同的團體如何看待一個非物質文化遺產都可以做成角力。

傳統的改變往往包含著兩個動力，一是社區內部本身的力量。社區其實在不斷變化，社群本身有其對傳統的詮釋，或是希望如何去詮釋他們的傳統。例如八十年代林村的許願樹只是一棵讓水上人祈福的樹，到了今天許願樹已經成為林村傳統的代表，甚至成為香港的標籤之一。第二則是外來的力量，牽涉到是哪一個社區或團體認為該項非物質文化遺產屬於他們的，可以說是一個爭奪非物質文化遺產的問題。如上述的七夕，珠村以其為乞巧文化的擁有者，而國家則選七夕成為國家級的非物質文化遺產。

而在不同團體的角力之間，一個新傳統就可能被建立。如長洲的太平清醮中，長洲居民所做的打醮儀式和搶包山是他們自己的傳統。搶包山活動因政府在1978年的介入而被禁止，直至2005年才被恢復。雖然如此，搶包山的形式已經改變，今年更改用塑膠包做包山。在這場角力中，長洲的太平清醮對社區而言仍有其傳統意義，但政府已造出一個新傳統加諸其上。所以，當進行非物質文化遺產的保育時，特別是很多保育工作都需要政府主導時，政府與社區之間的關係更顯得重要。當政府強烈介入、改造地方傳統時，政府是在保存舊有的傳統，還是創造一個新傳統？

對於正面臨消失危機或已經消失的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育工作更要小心。當一個文化傳統已經消失，再被重造出來的時候，它是否只是純粹

一個展示或表演，已失去它在社區或團體的原來意義？而這些新傳統在製造出來時，有多少是原來的傳統？這種保育非物質文化遺產的做法是否有意義？

9. 前瞻

是次非物質文化遺產講座，對於非物質文化遺產的定義、分析非物質文化遺產與社區的關係、紀錄和保存等具體問題，不同因素對非物質文化遺產保存的影響等等，提出很多問題和看法。在講座尾聲，一位聽眾提出一個要點：在非物質文化遺產的保育工作上，我們對政府有何期望和建議，都可能是可持續發展的關鍵。聯合國的公約所提出的都是從國家層面而言的條款，但實際的保育工作是落在政府和地方身上的。非物質文化遺產既然存在於不同社區之中，社區的參與是不可或缺的。進一步的是，我們可否透過非物質文化遺產的保育工作，為社會發展畫出一張更理想的圖則？

無論如何，香港的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育工作剛起步，正是需要不同學者、團體、地方社區合作之時。是次的講座正好提供一次交流和討論的機會，提出各方所關注的問題，為香港保育非物質文化遺產的工作踏出一步。

本文為筆者整理各講座內容的總結，如有誤解、遺漏之處，敬請見諒及指正。

附錄

香港的非物質文化講座系列程序

2007年4月28日(星期六) 1:30-6:00

- | | |
|-----------|------------------|
| 講座一、推行與管理 | 鄒興華 (香港文化博物館) |
| 講座二、概念與分析 | 廖迪生 (香港科技大學人文學部) |
| 講座三、表演藝術 | 白得雲 (香港演藝學院音樂學科) |

2007年5月12日(星期六) 2:00-5:00

- | | |
|-----------|--------------------|
| 講座四、儀式與性別 | 潘淑華 (香港嶺南大學歷史系) |
| | 黃永豪 (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 |
| 講座五、節日慶典 | 蔡志祥 (香港中文大學歷史系) |

2007年5月19日(星期六) 2:00-5:00

- | | |
|-------------|-----------------------|
| 講座六、語言 | 徐雲揚 (香港城市大學中文、翻譯及語言系) |
| 講座七、技術與自然環境 | 張兆和 (香港科技大學人文學部) |

非物質文化遺產與廣州乞巧文化節

黃永豪（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

潘淑華（香港嶺南大學歷史系）

2006年中國國務院公佈第一批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七夕節被選為518項文化遺產中的其中一項。根據國務院發給各省市的通知，非物質文化遺產可增進民族團結及增強民族的自信心；而各機關部門應貫徹「保護為主，搶救第一，合理利用，傳承發展」的原則，來保護及利用非物質文化遺產。¹七夕這個有著悠久歷史、但又正逐漸被人遺忘的節日，在這股宏揚文化遺產的浪潮下，正被重新包裝及被賦予新的意義。本文將集中介紹於今年8月18日至23日（農曆七月初六至十一日）於廣州市天河區珠村舉辦的乞巧文化節，旨在為讀者提供一個輪廓，去了解非物質文化遺產這個概念，對中國傳統節日與文化的影響。

今年的廣州乞巧文化節已是第三屆。第一屆舉行於2005年，亦即在第一批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仍未公佈前。三屆乞巧文化節均在天河區珠村的祠堂舉行，原因是珠村是廣州首個恢復公開慶祝七夕及舉行「擺七娘」的村落，因而被地方政府著力打造成「中國乞巧第一村」。以展陳手工藝品來慶祝七夕，是廣州及珠江三角洲一帶村落的傳統。在七月初七的前夕開始，婦女把她們親手製作的手工藝品，例如以米粒、芝麻、瓜子、或紙通等製成的花卉及七夕人物故事，陳列在祠堂或家門外，供遊人欣賞。對女性來說，這是她們一年一度的才藝競賽。²而廣州東面的天河區，稱此活動為「擺七娘」。

珠村位於廣州市東的天河區，與黃埔區接壤。村內以潘姓為主，亦有鍾姓、陳姓及近年遷入的外地人。明德堂（即潘氏宗祠）內的〈重修潘氏宗祠碑記〉（2002）中可見，該地共分爲13個社坊，當中的11個社坊以潘姓為主，只有七社及八社為鍾姓。村內現存的33所祠堂³絕大部分是潘姓的祠堂。

自1960年代起，七夕被中國政府視為封建迷信，因而當地人亦沒有再公開慶祝七夕節。⁴直至1999年，珠村潘族的老婆婆開始在村中較隱閉的以良潘公祠恢復「擺七娘」活動，當時展示的工藝品只有十多件。該祠堂須從狹窄的小巷轉入，在今年的乞巧文化節，筆者即使手握主辦單位印發的地圖（圖一）按圖索驥，亦要得到當地人的指引，才找到該祠堂。潘族婆婆恢復在七夕公開「擺七娘」後，由於到以良潘公祠參觀的人數愈來愈多，展示的工藝品亦愈來愈豐富；到了2005年，這個由下而上恢復的民俗活動，由天河區黨委及區政府以「第一屆乞巧文化節」的名義舉辦，擺七娘活動亦由以良潘公祠（圖二）搬到潘氏大祠堂「明德堂」（圖三）。帶頭恢復擺七娘的老婆婆被尊稱為「乞巧婆婆」，在「明德堂」也掛有她們的照片，「明德堂」的一個側室更被開闢為「乞巧婆婆工作室」。到了第二及第三屆的乞巧文化節，擺七娘的地方亦由一處增加到五處，他們分別是以良潘公祠、明德堂、七社、八社及梅隱潘公祠。七社是一座新式的水泥建築物，但在牆上貼上了「香火堂，鍾門堂上歷代宗親」的紅紙，可見其前身可能是鍾氏的祠堂。八社則為一紅磚的長方形建築物，現為珠村第八股分經濟合作社。

就今年文化節所見的擺七娘展品，包括有以米粒、麥粒、芝麻、蠟、布料等所製成的花卉，也有以紙通、塑料、木片製成的七夕題材的故事（如牛郎織女鵲橋相會）。除此以外，也有富地方特色的展品，如珠村牌坊、農家小屋、鍾氏祠堂、龍舟競渡、水浸社（珠村的一個社稷壇，此社壇的基座浸於池塘中，基座上放有刻上「本坊社稷之神」的石製牌位）（圖四）等等。展品均放在室內由多張桌子併合而成的巨型桌上（圖五及圖六）。就我們於8月18及19日所見，參觀者除

了本村人外，亦有村外人及居於該村、口操普通話的外地人。

雖然擺七娘是以「工藝展」的名義舉行，但對當地人來說，這亦同時是拜七姐的民間宗教活動。首先，在展覽桌上，均放有拜七姐必備的禾秧（稱「拜仙禾」）及供七姐享用的美顏用品，不過這些美顏用品大都變得非常「摩登」，例如是一盒盒的肥皂、膠樽裝的沐浴露及洗頭水、供小孩用的盒裝爽身粉，只有少數展覽桌上放置了較傳統的花露水及珍珠末。筆者在其中一個祠堂聽到兩位前來參觀的老婆婆在低聲談論這些摩登美顏用品，她們說過去她們慶祝七夕時，會在供桌上放多種顏色的胭脂，言下之意是認為眼前的供品已失去傳統的味道。儘管如此，她們對其他展覽品都頗為欣賞。而在展覽場外則放有一神案，案上有瓜果祭品，亦有香爐及香燭供人上香。到來參觀及上香的人，不單有中年及老年婦女，亦有男士及年輕女孩子。

珠村擺七娘的一部分作品，在8月21日至23日被搬到天河區的正佳廣場的五樓展覽（圖七），正佳廣場為當地一所大型商場。廣場內的展覽與珠村最大的不同，除了是展品數量較少外，就是此為純粹的工藝品展覽。桌上沒有獻給七姐的美顏用品，當然亦沒有放祭品的供桌（圖八）。就筆者於22日（星期三）中午所見，由於當時逛商場的人不多，因而參觀展品的遊人大約只有十多二十人。正佳廣場亦是「乞巧女兒形象大賽」（見下文）的舉辦場地。廣場內掛有四層樓高的巨型宣傳海報，上面寫上「弘揚民族文化，構建和諧社會，2007廣州乞巧文化節完滿成功」。

文化節的活動亦包括了拜祭儀式。自第一屆開始，文化節已有「拜七娘」的儀式表演。今年的表演共有五場，自8月19日（七月初七）到8月23日（七月十一），每天一場，從早上10時至10時40分，舉行地點是明德堂。就8月19日所見，儀式由一名穿深藍色長衫的中年男士主持。他首先指示在場的中樂師奏樂，在音樂聲中，八名穿藍色短袖及膝襟衣及白色長褲、手持摺扇及香燭的年輕女孩子（稱為玉女），一雙一對的出場，她們向著展覽桌上的展品及祭品的方向叩拜後，把

香燭插於供桌上的香爐中（圖九）。儀式的第二部分由主持及另兩名同樣穿上藍色襟衣的女孩子宣讀祭文。八名玉女繼而分成兩組，互相對拜及參拜皓天。接著，其中三名玉女到供桌前，再獻上三支香及三杯茶。玉女獻祭後，八名中年婦女（稱為巧女）進場，進行「對月穿針」儀式（圖十）。她們身穿粉紅色及白色的碎花短上衣及黑色長褲，手持紅色絲巾，從再次出場的玉女手中接過針線，然後把針線舉高，作穿針狀（事實上針線已預先穿好）。最後，儀式由玉女們齊唱「乞巧歌」作結。

而今年的文化節增加了一項稱作「七夕祭典」的拜祭儀式，作為文化節的開幕表演。根據場刊介紹，此祭典「以珠村鄉民代表為祭拜主體，表現拜仙禮、迎仙舞、穿針乞巧、送仙等儀式內容，再現明清時期祭拜『七仙』的盛大情景。整個儀式虔誠、大氣，傳達虔誠祈福之音、營造天地諧和之境，充分體現自古以來中華女性對心靈手巧、勤勞智慧和幸福生活的美好嚮往和追求。」筆者並未能看到此表演，而根據報章報導，參與表演的包括有珠村的鄉民及天河中學的學生，祭禮中的祭品包括瓜果，手工藝品及七娘盤。儀式以主祭人焚燒七娘盤，恭送七姐回仙界作結。⁵

無論是「拜七娘」或是「七夕祭典」儀式，均強調傳統七夕文化的再現，並舉出清末民初珠村舉人潘名江的《珠村七夕吟》（見附錄），作為珠村七夕祭典的文獻記載的重要性。但實際上這首作品的描述並不具體，並且當中的一句「嬌聲操國語」，反映此作品所描述的，很可能是民國初年的七夕祭典。因而這個民國七夕祭典，有多大程度被當時的新式國家禮儀所影響，是值得進一步探討的。

珠村另一項傳承及發展乞巧文化的活動，就是舉辦「乞巧女兒形象大賽」。此形象大賽自第一屆乞巧節已開始舉辦。根據今年的場刊，乞巧女兒形象大賽「是一次中華民俗文化大使的選舉，有異與傳統的選美活動。參賽選手將通過形象展示，才智問答，手工技能等各方面展現現代嶺南女性心靈手巧，美麗大方，勤勞智慧的特有

魅力。」⁶形象大賽的總決賽於8月23日，在天河區正佳廣場舉行（圖十一）。今年的參賽資格與上兩年有所分別。上兩年無論是已婚或未婚的女性，年齡介乎18至35歲即可參加。⁷到了今年，參加者須介乎18至25歲、未婚及有大專學歷、外表上鏡及身高165厘米以上。參賽者更需要在報名表格上填上身高及三圍數字。⁸

最後，值得一提的是，珠村於2007年2月已向國家商標局申請將「廣州乞巧文化節」、「乞巧女兒」、「乞巧婆婆」、「珠村乞巧」及「巧七

娘」註冊為商標。⁹但中國各地亦紛紛宣示對七夕的所有權。它們舉辦乞巧文化節，指其為「牛郎織女」故事或乞巧文化的發源地，並將其列為省級非物質文化遺產，以作為申請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的準備。¹⁰例如甘肅省隴南市西和縣，就指該地為「中國乞巧文化之鄉」，並於今年8月舉辦了第一屆乞巧旅遊文化節。¹¹不過，當全國都充斥著牛郎織女時，這是意味著七夕文化的復興還是第二次的死亡？

附錄：《珠村七夕吟》

潘名江

珠村大祠堂	執事張羅緊	琳琅光奪目	嬌聲操國語	奠祭三杯酒	津津言典故
耍擺大七娘	砌作考姑娘	環佩響叮噹	走調亦堂皇	焚起一爐香	混沌至玄黃
小女勤乞巧	請回老師傅	巧手纖纖秀	至祭者就位	叩頭三通響	人流摧逐逐
男兒換靚裝	教給技藝長	秋波顧盼長	長衫馬褂光	跪拜各用祥	流覽總匆忙
金釵簪翠黛	挖來白鱔坭	鵲橋高架夜	陪祭者就位	如儀恭祭後	仕女多穿戴
玉鐲腕中藏	撮和韌似糖	主祭肅衣裝	綉紗是唐裝	執事布開張	羅衣遞暗香
富戶多豪氣	塑像姿婀娜	登堂行大禮	拈香小鬢侍	排隊參觀者	夢魂猶記起
貧家憂米糧	一式古時裝	盛典極鋪張	頂禮告上蒼	歡欣喜若狂	織女會牛郎
金風初送爽	武將披金甲	雅樂高鳴奏	仙姬求下界	品評工藝美	歸來各捉弄
豐歉漫評量	妖嬈著麗裳	司儀捥玉腔	瓊宴望親嘗	作價論短長	調侃笑哄堂

註釋

¹ 有關該名單及國務院的通知，可參看http://www.gov.cn/zwgk/2006-06/02/content_297946.htm。

² 〈參觀乞巧會〉，《越華報》，1933年8月30日；〈茅崗慕仙會之盛況〉，《越華報》，1934年8月20日。

³ 〈天河區珠村申報粵首批歷史文化名村〉，《廣州日報》，2007年4月10日。網上版：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gd.xinhuanet.com/dishi/2007-04/10/content_9744372.htm。

⁴ 廣州市黃埔區內的茅崗鄉井愛村、和貴村、東福村及倉厚村，幾名女村民在村內籌集金錢，於1964年的七夕（8月14日）在茅崗墟組織了據稱是30年來規模最大的拜七姐活動，吸引了萬多名村民到場參觀，結果被當地幹部及民警勸喻離開。見廣州百科全書編纂委員會編：《廣州

百科全書》（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1994），頁103。

⁵ 〈萬人觀乞巧文化節七夕祭奠 再現「拜七仙」〉，《廣州日報》，2007年8月19日。網上版：http://big5.china.com.cn/travel/txt/2007-08/19/content_8708510.htm。

⁶ 有關該比賽的資料，可參閱主辦單位的官方網址：<http://www.bestpageant.net/>。

⁷ 〈廣州天河乞巧文化節「乞巧女兒形象大賽」方案〉，《南方網》，2005年6月9日，<http://www.southcn.com/nfsq/ywhc/ztgk/200506090562.htm>。

⁸ <http://www.bestpageant.net/www/www2007/cs07.html>；<http://www.foto28.com/discusforum/redirect.php?tid=5246&goto=lastpost>。

⁹ 〈中國乞巧第一村註冊五商標涉及8個類別商

品》，《新浪財經》，2007年2月5日，<http://finance.sina.com.cn/g/20070205/00343310494.shtml>。

¹⁰〈南陽、西安和沂源爭奪牛郎織女發源地〉，《甘肅紅盾商標網》，2007年8月20日，<http://www.hd-tm.com/news/sbxw/2007-8/20/200852078>

200852352742341.html。

¹¹〈中國乞巧文化旅遊節在甘肅隴南西和隆重開幕〉，《新華網》，2007年8月17日，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www.gs.xinhuanet.com/zhibobd/2007-08/17/content_10895318.htm。



圖一、大會刊行的地圖



圖二、以良潘公祠外貌



圖三、明德堂正廳所見的「擺七娘」



圖四、梅隱潘公祠外的水浸社



圖五、八社的部份展品



圖六、七社的部份展品



圖七、正佳廣場的展覽場地



圖八、在正佳廣場的展品



圖九、在明德堂內舉行的玉女參拜



圖十、在明德堂內舉行的「對月穿針」



圖十一、「乞巧女兒形象大賽」海報

活動消息

Hong Kong and the New Imperialism in East Asia, 1941-1966

Speaker: Prof. Prasenjit Duara
University of Chicago

Date: October 9, 2007 (Tuesday)

Time: 14:30 - 16:30PM.

Venue: Room. 3362, Academic Building (Lifts 13, 14, & 15)
The Hong K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lear Water Bay

Language: English

Organized by the South China Research Center and the Division of Humanities
The Hong K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從長洲節慶到香港節日： 從星島日報看長洲太平清醮的演變，1946-1965

鄧力恆

香港科技大學人文學部

如果要數香港最有名的民間宗教活動，長洲太平清醮無疑是其中之一，不僅每年有大量遊客前往欣賞，香港旅遊發展局更視之為向外國推廣香港旅遊業的好機會。在香港旅遊發展局的官方網頁上，長洲太平清醮被列為17個本地傳統節慶之一。¹除此之外，長洲建醮委員會宣佈（2005年）的太平清醮將會再次舉行停辦27年之久的搶包山儀式後，各大傳媒亦隨即大量報導，可見太平清醮現在不僅是一個長洲地方的宗教活動，更成為香港傳統民間宗教的代表。長洲太平清醮除了廣為政府及傳媒注意外，亦成為了研究香港，甚至是華南地區民間宗教的一個重要題材。日本學者田仲一成在其《中國的宗族與戲劇》一書中就有一章從南頭黃氏與長洲太平清醮的關係來探討「獨佔墟市鋪屋與土地的地主宗族卻與墟市的祭祀活動全然無關的情況。」²而香港學者蔡志祥則分別在〈香港長洲島的神廟、社區與族群關係〉一文及《打醮：香港的節日和地域社會》一書中研究長洲太平清醮的儀式和其他節日如何反映了社區的族群關係（Ethnicity）。³身為民間宗教的學者，田仲一成和蔡志祥不約而同地集中探討長洲太平清醮對當地居民族群的意義；蔡志祥的文章亦嘗試解構族群關係的轉變如何使長洲建醮由海陸豐的節日變成長洲節日的過程。但長洲當地的族群關係卻未能解釋長洲太平清醮能得到一眾局外人（Outsiders），如港九居民、外地遊客和政府的垂青。太平清醮何時開始得到政府的推廣和成為一個香港的節日？局外人的參與又如何影響到打醮中不同的儀式？政府和長洲居民又扮演了什麼角色？

本文嘗試從1948年至1967年這20年間《星島日報》上有關長洲太平清醮的報導分析長洲太平清醮如何從一個「迷信」的地區性民間祭幽活動

而成為香港，甚至舉世知名的節日；並了解政府及長洲居民等團體所扮演的角色。

在看長洲太平清醮的演變前，筆者認為有必要先對其有初步的了解，才可明白《星島日報》報導的變化和偏重。太平清醮的主要目的為祭幽，是為了祭祀死於太平山街瘟疫的亡魂。⁴而據田仲一成的說法，太平清醮每年均會於農曆四月上旬在北帝廟前的廣場舉行，正日三日三夜，外加一日準備，一日整理，在正日起壇後至正日三日晚為止，全島居民遊客必須齋戒。其中有相當多的祭祀禮儀，可參考附表一。在眾多的儀式中不可不提的是於正日第三日及正日後一日舉行的會景巡遊，以及1978年後停辦，直到2005年才恢復的搶包山儀式。這兩者不僅為長洲太平清醮的標誌，更反映了太平清醮的轉變。更要注意的是這些儀式並不是永恆不變的，1948年至1967年《星島日報》報導的變化就正正證明了這情況。⁵

從《星島日報》上的報導來看，1948年至1967年這20年間，長洲太平清醮有非常鉅大的轉變，附表二相當清楚顯示了長洲太平清醮在這20年間的驚人變化。1948年長洲太平清醮還僅僅是一個地區性的節日，在《星島日報》上幾乎不佔任何篇幅，僅有的兩篇報導也只是寥寥數語，報告油麻地小輪的船期和長洲有打醮儀式。相比之下，1967年《星島日報》則大肆報導打醮一事，不僅有六天詳細報導，更有13幅圖片之多。但羅馬總不可能是一日建成的，長洲太平清醮成為一個香港人的節日，是一個逐漸發展的過程。從《星島日報》上的報導來看，可以將這20年的發展分為三個時期。第一個時期，即1948-1953年，是創始期，當然太平清醮不是這時期才開始，雖然1948、1951至1953年只有短短一日的報導，但從這時開始，有關太平清醮的報導越來越詳細。

1948年時長洲建醮的新聞還只是附屬於浴佛節的報導之中，而1953年的報導則已經包括建醮的地點、時間、三日素食的傳統、搶包山、巡遊和飄色等儀式。⁶縱使有如此明顯的變化，這一階段亦有一些相同的特色。首先是報導的日數相當少，只有一至二日，和往後十多年有六、七日報導有相當明顯的對比。報導的內容亦反映出此時的長洲打醮未能吸引到香港人和政府的注意，最明顯的莫過於在這六年中《星報日報》沒有報導過有任何政府官員於醮期到訪長洲，在1949至1950年甚至沒有一篇有關長洲打醮的報導。可見在這個時期，太平清醮在大部份香港人和政府眼中的地位和五、六十年代時不可同日而語。

1954至1959年可說是第二時期，即發展期。這時期報紙報導長洲太平清醮的日數大幅上升；每年一定至少三日有長洲太平清醮的報導，1955年更有七日的報導之多，充分反映出長洲建醮已漸漸吸引到傳媒的注意。除此之外，參加太平清醮的非長洲居民人數亦穩步上升，但因缺少1953年以前遊客資料的關係，第一期和第二期的遊客人數無從比較。單從第二期的六年報導來看，六年內遊客人數由1954年、1955年的四、五千人急升到1959年的一萬多人；同時政府亦開始派員至長洲觀賞太平清醮，1955年香港電台更特派專員前往，並於巡遊當晚（6月3日）轉播當日盛況，由此可見在這六年的發展期中，長洲太平清醮漸具成為香港節日的雛型。當然我們亦不應高估這個時期太平清醮報導的發展：報導打醮的日數雖多，但佔的版面亦相對有限，而到訪的政府官員的地位亦不高，官位最高的只是1955年到訪的南約理民府官員高智。⁷更為重要的是，報章記者對長洲太平清醮的理解還是相當粗疏，例如1957年5月10日即以「向北帝祈雨，長洲有會景。」為題，但內文卻沒有一字題及如何藉會景求雨，應為記者自行估計巡遊的主神——北帝有降雨能力；而1958年5月8日的報導中亦譏諷北帝廟的廟祝只顧得到更多的香錢。⁸這些特點都和1960年以後的報導大為不同。

1960-1967年即為長洲在這20年發展的最後一個階段，也可以稱為太平清醮發展的成熟期。

經過五十年代的發展，太平清醮在1960年經已漸漸由一個地區的節慶發展成為一個香港人的節日，不僅動輒有數萬人到長洲參加節慶，《星島日報》上的報導每年均維持在五日以上，而每日所佔版位亦有半張之多，更為可觀的是大多有十多幅圖片。⁹更為顯著的變化是政府對長洲太平清醮態度的轉變。如上文所述，四五十年代鮮有高級政府官員於打醮期間到訪長洲，但1961至1966年，除1964年因颱風「奧維露」影響被迫取消到訪外，在任的港督和一眾官員，以及各國駐港使節都會於巡遊當日到長洲參觀；而1967年政府亦特派輔政使祈濟時代為出席。¹⁰更為重要的是政府開始直接介入當地的儀式：1966年南約理民府官為醮會瑞獅、麒麟點睛；英皇家蘇格蘭第一營風琴隊和英軍步兵第一營樂隊也先後於1965和1966年前往長洲表演，這些都充分反映出政府對長洲打醮的關注。在民間方面，1967年香港島居民自組兩隊飄色前往長洲參與巡遊。由此可見，至1967年為止，長洲太平清醮不只得到非本地居民、傳媒、政府的注意，而其他人士亦開始參與部份儀式，不折不扣成為一個香港人的節日。

那麼太平清醮為什麼可以發展成為一個全香港人的節日？報章的報導提供了一些線索。從這20年的報章上可以發現報章不會報導所有打醮的儀式，基本上完全不見報導揚幡、謝幡、發榜等在本地和學者眼中最為重要的祭祀儀式。反之，除報導船期外，九成以上的報導都是有關兩個長洲獨有的儀式：會景巡遊和搶包山，兩者亦為《星島日報》記者筆下最早出現的建醮儀式。1951年《星島日報》首次出現有關長洲搶包山傳統的報導，巡遊的報導則出現於1953年。自此之後，有關搶包山和會景巡遊的描述就成為《星島日報》上有關太平清醮不可或缺的一部份，不論是搶包山的日期、包棚的位置、包的功用、巡遊日期、路線、參與者等均有詳細的描述，¹¹其中最為著重有關飄色的報導。飄色是長洲會景巡遊的一部份，是由五、六歲的兒童，兩人一組，穿上戲服，由人抬起表演套色。套色的內容不僅有傳統的故事，更有富現代性的和警世意義的故事。以1962年為例，除了「小鳳仙」傳統套色，「世

界夜生活」和「香港夜生活」等名字具時代感的套色外，還有「吸毒等於送死」和「小心駕駛」等具警世意味的套色。¹²

綜合而言，報章上對搶包山，會景巡遊和飄色的詳細描述反映出長洲建醮對當時局外人的吸引力在於巡遊、搶包山等獨特的儀式；對那些不了解，也未必有興趣去了解長洲建醮背後的宗教和族群意義的局外人來說，長洲太平清醮是一個大型的嘉年華會；重要的是有免費的神功戲看，和欣賞到長洲獨有，難得一見的飄色、巡遊及包山，這些對四十至六十年代娛樂節目不多，生活水平不高的香港人來說具有相當的吸引力。故可以說長洲本身獨特的祭祀儀式，特別是搶包山和巡遊中的飄色，每年定期舉辦及歡迎外來遊客的傳統，使長洲的太平清醮具有吸引力，以及具有被政府及將來長洲居民的進一步推廣的價值。

雖然長洲太平清醮先天具有發展成為香港人共同的節慶的可能，但如果沒有政府和長洲當地居民的推廣，長洲太平清醮絕不可能成為一個全香港甚至國際性的節日。政府在長洲建醮的發展中扮演了一個無可取代的角色。首先，政府可以利用各電子傳媒，如前述的香港電台，向香港人介紹太平清醮；同時，政府官員特別是港督於建醮期間到長洲觀賞會景巡遊更可大大吸引港人和傳媒注意長洲打醮，而旅遊發展局帶同外國領事觀看和拍攝會景巡遊更有向外國遊客推銷之效。港府提供的基建對長洲太平清醮的發展亦極為重要，1960年落成的新長洲小輪碼頭則為當中的佼佼者，據報導所述，「碼頭建築宏偉新型，為新界各區中之一個最新型之建築物，設備新穎，為各碼頭之冠，雖港九目前有若干小輪碼頭設備，亦瞠乎其後。」同時，長洲第一條公路亦於當年正式開幕。¹³新碼頭落成運作後，遊客人數即由1959年的一萬人急升至1960年的五萬人之多，證明政府基建對太平清醮發展的重要性。太平清醮的舉辦場地東灣公園亦成為政府於1952年後清拆木屋區的產物。當然除了政府的支持外，長洲居民的協助對推廣太平清醮的發展亦大有助益。為方便遊客來賓欣賞會景巡遊，長洲建醮委員會特

別對會景巡遊的安排作出多次改動。例如自1961年開始，其後每年均於海傍街增設看台，及安排巡遊隊伍經過海傍街一段，以方便嘉賓欣賞巡遊；1966年委員會更安排巡遊隊伍經過更多街道，以減少擠迫，方便遊客觀賞。可見和長洲居民的合作和政府的大力推廣對長洲太平清醮的發展同樣重要。¹⁴

在了解政府和長洲居民在太平清醮的發展上所扮演的角色後，可進一步找出政府和長洲居民大力在香港和向國外推廣太平清醮背後的動機。政府方面，最顯而易見的原因為藉此促進本地文化旅遊，以長洲太平清醮本身獨特的儀式和魅力吸引外國遊客來港。早於1961年，香港旅遊協會已特地拍攝彩色影片在英美播放作宣傳之用；1963年開始政府亦邀請各國駐港大使至海傍道嘉賓看台一同觀看會景巡遊，反映出政府以長洲太平清醮作為宣傳的決心。¹⁵但值得注意的是發展旅遊業未必是政府推廣太平清醮的唯一目的，對長洲太平清醮的推廣極可能是當時政府發展新界離島地區計劃的副產品。戰後，港英政府一改戰前對新界的態度，大力發展新界和離島地區，以應付急速增加的人口，發展農業和工業。長洲為香港人口密度最高的離島，自然也被劃入發展地區之一。在1952至1955年間，港督、南約理民府和新界民政署長等官員至少三次出訪長洲，聆聽當地居民的需要，並答應從當地交通、醫療、教育和文娛康樂等方面改善民生和促進長洲當地的工農業發展。1960年落成，耗費34萬元的長洲新碼頭和長洲公路就是以改善水陸交通並促進長洲工業發展為目的。另外，為發展長洲當地的農業，農林漁業管理處更於1960年開辦一連五日的養豬講習班，鼓勵及教導當地居民飼養豬隻，發展農業。正正在同一時間，踏入六十年代後，港督和其他政府高官每年均會出席長洲太平清醮，這應該不是單純的偶然，而是為了借推廣太平清醮的機會，提升長洲的知名度，吸引各地的商家到該地投資輕工業。可見對政府來說，長洲的太平清醮不只是一個宗教活動，而是一個商機，既可推銷香港文化旅遊，又可吸引商家投資長洲，一舉兩得。¹⁶

當然，長洲居民亦有其自己推廣太平清醮的原因。對他們而言，推廣長洲太平清醮是理所當然的，因為不只可使本地傳統得到外界認同，更是一個使外界關心長洲現有問題的好機會。從1955年長洲商民向新界民政署長彭德提出的十六項建議，可以發現當時長洲居民正面對交通不便，教育、醫療、消防康樂設施不足，以及居住、衛生環境惡劣等的問題，其中又以食水不足和電費昂貴最為困擾。長洲電費素比香港其他地區昂貴，即使1960年電費減為每度七角後亦較市區貴一倍之多，對長洲經濟，特別是工業的進一步發展極為不利。缺水的問題則更為嚴重，長洲為一離島，非常缺乏淡水，當地的儲水池並不足夠滿足當地三萬多人的需求。五、六十年代全香港缺水，對長洲居民更是百上加斤。當1962年香港其他地區實行每日供水八小時，長洲只有兩小時供水，當時甚至每擔山水亦可售五角之多；1963年長洲亦不幸成為首先實行隔日供水的地區。面對種種的問題，長洲居民除了以正常途徑或趁官員到訪提出外，亦利用太平清醮舉行的時候向政府反映。1960年長洲居民就以建醮期間到訪遊客眾多，恐用水不足為由請長洲華商會主席向政府交涉，停止隔日供水一日。這要求雖終為政府婉拒，但已證明太平清醮成為居民反映不滿的另一個機會，也提升了長洲居民的議價能力。除此之外，長洲商民亦借太平清醮吸引更多港人到訪長洲的機會，間接提升這些局外人對長洲的興趣和對社會問題的關注。可見長洲居民和政府一樣，醉翁之意不在酒，推廣太平清醮是改善當地生活的一個手段，而不單單是最終的目的。¹⁷

長洲太平清醮不是憑空而成為一個全港知名的節日。長洲太平清醮的成功自有其獨特的背景，正是因為其獨特的儀式、政府發展新界離島的需要、長洲居民對改善居住環境的渴望、各界的推廣等，才造成長洲在1948至1967年這20年間的發展。而在這個過程中，政府及長洲居民均扮演了極為重要的角色，政府改善基建和長洲居民對巡遊等儀式的改動，相輔相成，缺一不可，故實不宜低估政府在這20年間對長洲太平清醮發展的影響力。當然太平清醮成功的故事還未完結，

筆者亦發現了一些重要的問題。第一，如果說1967年以前，長洲本地居民在推廣太平清醮上扮演了不可取替的角色，那麼1967年後，政府是否逐漸取代了長洲居民的角色？第二，如何解釋港督於1961年到長洲觀賞會景巡遊的決定，是反映對長洲發展的重視，還是有其他原因？第三，其他局外人如外國遊客、油麻地小輪在這發展中扮演了什麼角色？最後，長洲太平清醮是否一個獨特的例子，還是僅僅是其中一個得到香港人注意的民間宗教活動？在1948至1967年間，長洲太平清醮在報章的篇幅大幅上升並不是唯一一個的例子，浴佛節和孔聖誕均有類似的情況。到底如何解釋報章上有關傳統節日報導數量的上升，這僅僅是報章版數增加的結果，還是反映知識份子和群眾對傳統民間宗教態度上的轉變？在回答這些問題之前，長洲太平清醮發展的故事還是有很多可供研究的地方。但有一件事是可以肯定的——長洲太平清醮無疑是香港發展得最為成功的傳統節日之一，當中亦充分反映出本地居民和政府民間宗教發展所扮演的不同角色。

註釋

- ¹ 香港旅遊發展局，〈文化歷史巡禮：傳統節慶〉，尋於<http://www.Discoverhongkong.com/taiwan/heritage/festivals/index.jhtml>，互聯網，閱於2005年4月27日其他16個有介紹的傳統節慶為中國新年，車公誕，元宵節，清明節，天后誕，佛誕（浴佛誕），譚公誕，端午節，關帝誕，乞巧節，盂蘭節，中秋節，猴王誕，孔聖誕，重陽節和冬至。
- ² 田仲一成著，錢杭、任余白譯《中國的宗族與戲劇》（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頁70。
- ³ 蔡志祥，《打醮：香港的節日和地域社會》（香港：三聯出版社，2000），頁98-99；蔡志祥，〈香港長洲島的神廟，社區與族群關係〉，載於鄭振滿、陳春聲編，《民間信仰與社會空間》（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4），頁354，頁368。
- ⁴ 蔡志祥，《打醮：香港的節日和地域社會》，頁92。關於長洲太平清醮的起源還有眾多說法，如

為超度死於長洲當地因太平天國與清朝戰爭的死難者，和死於海盜手中的無辜平民等；但唯蔡志祥先生所說的能解釋何以太平街北帝在長洲太平清醮擁有崇高地位，故採之。

⁵ 田仲一成，《中國的宗族與戲劇》，頁81。田仲一成的研究多以八十年代的資料為準，故多處資料均與四十至六十年代的情況有所不同，如1966年之前太平清醮是在東灣而非北帝廟前舉行；亦有在農曆三月底和四月底舉辦者。關於舉辦日期和地點等變化可看附表二。

⁶ 《星島日報》，1948年5月17日，版5；1953年5月21日，版7。

⁷ 《星島日報》，1954年5月4日，版7；1955年6月1日，版7；1955年6月3日，版5；1959年5月17日，版15。

⁸ 《星島日報》，1956年5月10日，版5；1957年5月8日，版14。譏諷廟祝的原文為「大不敬的廟祝……破壞了北帝宮殿的莊嚴……期望香客更多的金錢種福種善。」

⁹ 除1960和1961年外，《星島日報》上再無有關日數的報導，但從60年後船期班次增加的情況看，

到長洲觀賞的人數實不應少於1960和1961年的數萬人，故在沒有其他資料的情況下作此推斷。

¹⁰ 《星島日報》，1967年5月16日，版19。是年暴動港督未能前往長洲實不意外，但亦派專員代為出席可見其對於長洲建醮的重視程度。

¹¹ 《星島日報》，1951年5月15日，版6；1953年5月21日，版7。

¹² 《星島日報》，1962年5月10日，版18。

¹³ 《星島日報》，1960年4月27日，版13。

¹⁴ 《星島日報》，1952年5月20日，版5；1959年5月17日，版15；1960年5月9日，版14；1961年5月16日，版13；1966年5月21日，版19。

¹⁵ 《星島日報》，1961年5月17日，版15；1963年4月30日，版18。

¹⁶ 《星島日報》，1952年4月25日，版5；4月22日，版5；1953年5月13日，版5；1955年6月5日，版6，1960年5月20日版15。

¹⁷ 《星島日報》，1955年6月5日，版6；1960年5月6日，版11；1960年5月14日，版11；1962年5月19日，版17；1963年5月11日，版24。

附表一、太平清醮祭祀儀式日程表

日程	演戲	祭祀儀式
正日前一日	粵劇第一夜。	禮儀：揚幡竿，迎神，鋪壇，請神，開光。
正日第一日	粵劇第一日，粵劇第二夜。	禮儀：發表，早朝，揚幡，三官經；午朝，上元寶懺，中元寶懺，發榜；晚朝，下午寶懺，晚參科。迎神，鋪壇，請神，開光。
正日第二日	粵劇第二日，粵劇第三夜。	禮儀：早朝；走午朝，北斗經；晚朝，晚朝科，祭水幽。
正日第三日	粵劇第三日，粵劇第四夜。	禮儀：星晨寶懺；早朝，謝幡，北斗經，遣船科，頒符，放生，巡遊，超幽，燒大士王。搶包山。
正日後一日	惠劇第一夜。	禮儀：巡遊送神，回鑾。

資料來源：田仲一成，《中國的宗族與戲劇》，頁81。日程表主要由田仲一成提供的1983年長洲建醮日程表參考寫成，正日第三日晚舉行的搶包山和正日後一日的巡遊則為筆者補上。

附件二：長州太平清醮在星島日報中的轉變

舉辦年份	日期(農曆)	舉辦地點(醮場)	來賓	遊客的數目	星島日報報導的篇幅(日)	星島畫報	圖片(其數目)	備注
1948	12/5-17/5 (四月初四至初九)	沒有報導	沒有報導	沒有報導	2	沒有	沒有	和浴佛節一起報導，有迷信、神棍等字
1949		沒有報導	沒有報導	沒有報導	沒有報導	沒有報導	沒有	沒有
1950		沒有報導	沒有報導	沒有報導	沒有報導	沒有報導	沒有	沒有
1951	16/5-18/5 (四月十一至十三)	東灣	沒有報導	沒有報導	2	沒有	沒有	港督葛良洪於完醮期完次日即前往長州視察
1952	21/4-23/4 (三月廿七至廿九)	沒有報導	沒有報導	沒有報導	1	沒有	沒有	
1953	20/5-23/5 (四月初八至十一)	東灣	沒有報導	沒有報導	1	沒有	沒有	
1954	1/5-4/5 (三月廿九至四月初二)	東灣	尖沙咀水警司飽華	數千人(香港五千)	7	沒有	沒有	香港警察銀樂隊在打醮期間，於海防街公共碼頭表演。
1955	31/5-3/6 (四月初十至十三)	東灣	南約理民府高智、長州警署署長羅九夫婦、太平紳士邱警華警官夫婦	五千多(梅窩八百餘)	7	沒有	沒有	香港電台派員前往，於3/6日晚七時半播放。禁止走菩薩儀式。
1956	8/5-10/5 (三月廿七至四月初二)	東灣	長州警署署長曾高士	五千人以上	5	沒有	沒有	10/5的報導以「向北帝祈雨，長州有會景」為題。
1957	5/5-8/5 (四月初六至初九)	東灣	沒有報導	四千九百人	3	沒有	沒有	8/5的報導指「大不敬的廟祝……破壞了北帝宮殿的莊嚴……期望香容更多的金錢種福種善。」
1958	23/5-26/5 (四月初五至初九)	東灣	沒有報導	可能達萬人六千人(26/5)	3	沒有	沒有	
1959	13/5-17/5 (四月初七至十一)	東灣	長州警署署長羅弼士，梅窩警署署長羅士民(指揮警隊、維持治安)	多過一萬人	4	沒有	沒有	
1960	5/5-7/5 (四月初十至十二)	東灣	沒有報導	兩天遊客合共五萬人	7	沒有	沒有	是年新碼頭建成，方便遊客上岸大感方便據6/5的報導，當時長州隔日供水，因遊客眾多，用水不足，特要求政府暫停隔日供水一日，但未獲批准(原文為「恐難如願」)

1961	15/5-18/5 (四月初一至初四)	東灣	港督柏立基爵士、署理財政司蘇氏夫婦、離島理民府長官鍾逸傑、新界民政署長何禮文、副民政署長祈德、新界行政官威廉氏、港督副官地文等。	四五萬多人	6	沒有	3	香港旅遊協會實地拍攝彩色電影，以作英美宣傳之用。
1962	6/5-9/5 (四月初三至初六)	東灣	港督柏立基爵士伉儷、女公子巴巴拉和嘉芙蓮及新界民政署長何禮文。	沒有報導	6	有	10幅(連星島畫報上的8幅)	
1963	27/4-1/5 (四月廿七至五月初一)	東灣	港督柏立基、新界民政署長區歲樂及其夫人、警務署長署文、合作事務管理署長陶建、諮詢處長楊永泰、新聞署長屈達等政府官員和駐港空軍及海軍司令、各國駐港領事。	沒有報導	5	沒有	11幅	香港電台特派專人前往長州作無線電聯繫試驗，並於29/5當日作實地報導。長州當局為感謝港督親臨，特送三尺小飽山模型作記念。
1964	2/5-29/5 (四月十五至十九)	東灣	港督戴麟趾爵士伉儷及女公子、南約理民官，各國駐港領事現擬前往。	沒有報導	9	沒有	沒有	受颱風「奧維露」影響，28/5的巡遊被迫延期舉行，而醮場、戲場、包山亦為颱風所損戲，不僅港督及其他來賓因此取消參觀行程，搶包山的活動亦取消，廿九日的巡遊則取消海傍道一段，其他如常。
1965	13/5-16/5 (四月十三至十六)	東灣	港督戴麟趾爵士、輔政司長韓美洵、馬禮樂、新界民政署長區歲樂夫婦等政府官員和各國駐港領事。	沒有報導	6	沒有	13幅	英皇家蘇格蘭第一營風笛隊在嘉賓附近演奏。
1966	29/5-1/6 (四月初十至十三)	北帝康樂場	港督戴麟趾爵士伉儷及其女公子、輔政司長、三軍司令、各機關首長，共二十五個單位和廿餘國領事商務專員。	港九前往估計逾萬人	7	沒有	12幅	英軍步兵第一營樂隊在場演出。南約理民府官潘禮、聯絡官潘康盛盛臨長州，為醮會瑞獅、麒麟主持點睛。
1967	3/5-6/5 (四月初五至初八)	北帝康樂場	香港輔政事祁濟時、政府官員、各國駐港領事、商務專員。	沒有報導	6	沒有	13幅	香港方面亦有兩隊飄色前往。

1928年《商業特刊》中所見的 廣東商界的聯合與衝突

馬木池

香港中文大學歷史系

一、前言

由廣州總商會出版的《商業特刊》創刊於1928年10月。¹據廣州總商會常務會董彭礎立指出，以往廣州總商會沒有宣傳機關，文告往來，會議紀錄，職員工作的勤惰，財政收支的狀況，只有零星的消息刊載於報章上。商會會員對涉及商會的事務，茫無所知；更遑論向一般商民介紹新的經濟學說，報告外國市場近況。有鑑於此，廣州總商會遂有創刊《商業特刊》之議，一方面作為總商會的宣傳機關；另一方面，作為研究商業問題的園地，介紹西方的經濟學說及各類統計調查，更重要的是作為本市商民發表各類商業研究的園地。²

其實，在《商業特刊》創刊前的廣東全省商會代表大會，亦有參加代表指出廣東省內各屬商會，向來沒有聯絡，凡事不相聞問。廣州總商會對於各屬商會會址及社員姓名，亦沒法得知。故倡辦商會週刊或月刊，以加強相互間的聯絡。由於廣州總商會正在籌備發行《商業特刊》，故廣東全省商會代表大會的審查提案委員會建議，邀請各屬代表擔任調查的工作，調查各地商業狀況，隨時透過通訊方式，將各地商業狀況刊載於廣州總商會創刊的《商業特刊》上。³由此可見，《商業特刊》是作為全省各屬商會聯絡溝通的刊物。1928年9月1日召開的廣東全省商會代表大會，經大會選舉成立廣東省商會聯合會事務所，為全省商界的大事。廣州總商會作為此大會的召集人之一，遂將大會的籌備經過、會議紀錄、各項提案、選舉結果及有關函件，整理刊載於大會後創刊的《商業特刊》中。由於廣東商會檔案不多見，特別是有關1927年清黨後至1929年南京國民政府頒布新《商會法》及《同業公會法》前的一段時間，廣東省商會代表大會肯定是最重要的

商界事件之一，《商業特刊》第一期所輯錄的有關資料，便顯得十分珍貴。本文嘗試利用這批資料，分析在廣州總商會主持下，這次統一全省商界的活動中，商界內部所呈現的分歧與衝突。

有關民國廣東商會史的研究，近年來頗受注目，但研究主要集中在1927年以前的廣州商人。⁴本文嘗試探討1928年廣東商會聯合會事務所成立所引起的廣州商界的內部糾紛，說明廣州市各商會間的衝突，早在二十世紀二十年代初，國共合作改組國民黨以前已存在。1925至26年間，廣州總商會、廣州市商會和廣東省商會聯合會（即下文的舊商聯合會）即使在面對國民黨黨部以統一商運為口號，試圖以商民部組織的商民協會取代舊商會的危機時，亦未能團結一致。1928年廣州商界在政治形勢較為寬鬆的情況下，召開全省商會代表大會，籌組廣東省商會聯合會事務所，不但未能團結各商會團體，更觸發三個最主要的商會——廣州總商會、廣州市商會及廣東省商會聯合會的正面衝突，這次衝突實際上是1927年4月廣東省清黨前，三商會間矛盾的延續。

二、廣東省商會聯合會事務所的成立

1927年末，上海總商會與上海商民協會為舊商會的存廢問題鬧得不可開交之際，上海總商會於1927年11月24日向各地總商會發出通電，召集在國民黨治下的16省商會，於12月15日在上海召開各省商會聯合會大會，討論商會存廢問題。⁵當時，到會者包括10省87商會，代表144人；決議成立「各省商會聯合會總事務所」於上海，設分事務所於各省。在會議期間，選出總事務所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並於1927年12月27日在上海正式成立「各省商會聯合會總事務所」。⁶

1927年在上海舉行的各省商會代表大會的

重要決議之一，是由各省府所在地之總商會，召集各該省之商會代表，開會組織各省商會聯合會該省分事務所。廣州為省政府所在地，汕頭為粵省巨埠，因而由總事務所致函廣州總商會，主張由廣州總商會聯同汕頭總商會發起召集全省商會代表大會，籌組廣東省商會聯合會事務所。其次，各省商會代表大會亦因舊有商會的組織法已不合時宜，為配合時代的需要，有改善商會組織的必要，提出三點改組原則，（一）改會長制為委員制，（二）會員不限性別，（三）減低入會費，讓小商人亦能加入商會，並決議全國各地商會自動改組。但又恐各地商會改組參差不齊，不能收整齊劃一之效，故由上海各省商會聯合會總事務所擬具商會改組大綱，呈請國民政府備案。1928年5月19日該總事務所獲國民政府工商部以「查商會法尚未由中央釐定頒布，該會大會議決制定之商會改組大綱，姑准暫予備案，一俟中央將商會法釐訂公布後，再行飭遵。」因此，各省商會聯合會總事務所馮少山將此商會改組大綱呈各省府，轉令各地商會進行改組。廣州總商會亦獲廣東省建設廳發來此商會改組大綱，請其「查照辦理，並將改組情形從速見復。」⁷有關廣州總商會改組的經過及問題，筆者將另文討論。現在先檢視廣東全省商會代表大會的問題。

廣州總商會依據各省商會聯合會總事務所的提議，先行推舉正副會長鄒殿邦、胡頌棠，及去年出席上海全國各省商會聯合會大會的代表劉維文、彭礎立，再加上執委馮陶侶、傅益之六人為籌備委員。⁸經過與汕頭總商會商議後，決定由廣州總商會及汕頭總商會聯銜召集「廣東全省商會代表大會」；並於1928年8月10日召開第一次籌備會議，與汕頭總商會合組「廣東全省商會代表大會籌備委員會」，其組織成員及工作安排如下：

籌備處主任：鄒殿邦

總務股：陳少文、胡頌棠

文書股：許宛如、馮陶侶

交際股：陳堅夫、劉維文

宣傳股：蔡紉秋、彭礎立

庶務股：楊土峨、傅益之

決議於1928年9月1日在廣州召開全省商會代表大會，並去函通知廣東各縣商會或商務分所各派代表兩人，廣州總商會及汕頭總商會各選派八人參加，海口總商會則可派兩人以上，於會期前一星期報到。並以廣州總商會及汕頭總商會名義，將大會籌備經過情形，呈報省政府備案。又致函上海各省商會聯合會總事務所，及廣東省市黨部於9月1日派員指導。

各省商會聯合會總事務所接到有關函件後，派彭礎立、劉維文為代表，出席廣東全省商會代表大會。彭、劉二君其實是1927年由廣州總商會派往參加各省商會代表大會的代表，並於大會上，被選為各省商會聯合會的委員。總事務所以當地委員作為代表，亦是方便各地盡快建立分事務所的安插。廣東全省商會代表大會於第三次預備會時推舉大會主席團三人，候補主席兩人。主席分別為鄒殿邦（廣州總商會）、陳少文（汕頭總商會）、唐品三（海口總商會），候補主席為胡頌棠（廣州總商會）、許宛如（汕頭總商會）。

當時，出席大會的商會80餘處，代表170餘人，可說是規模盛大。（名單見附件二）這次大會的主要目的是討論廣東省商會改組的辦法，及組織廣東商會聯合會分事務所兩事。結果，經大會修改通過了〈廣東全省商會暫行改組章程〉。其次，大會亦通過了〈廣東全省商會聯合會事務所組織大綱〉（附件三），並依大綱進行選舉，選出49位執行委員，15位候補執行委員，23位監察委員，7位候補監察委員，再由執監委員互選常務委員。

執行委員會主席三位

鄒殿邦（廣州總商會）、陳少文（汕頭總商會）、胡頌棠（廣州總商會）

常務執行委員七位

彭礎立（廣州總商會）、劉維文（廣州總商會）、許宛如（汕頭總商會）

鄭耀文（廣州總商會）、唐品三（海口總商會）、李志岳（順德縣商會）

梁育才（四會縣商會）

候補常務委員三人

傅益之（廣州總商會）、甄祝三（台山新昌商會）、余煥南（新會江門商會）

常務監委三人

植子卿（廣州總商會）、楊士峨（汕頭總商會）、何戊南（廣州總商會）

候補常務監委一人

陳家修（海口總商會）⁹

廣東全省商會代表大會在廣州總商會和汕頭總商會聯合控制下召開，並非毫無波折。在會議籌備期間，便激化了廣州市內各商會間存在已久的矛盾，首先受到其宿敵廣州市商會的挑戰。在廣東省商會聯合會事務所（以下簡稱「新商聯合會」）成立後，又與原有的廣東省商會聯合會為全省商人代表的合法性問題，展開激烈的爭論。

三、廣州市市商會的資格問題

籌備會曾分函各縣商會及商務分所，通知其選派代表於大會前一星期到廣州報到參加會議。隨後，恐函電未周，再於報上刊登通告。廣州市市商會認為分事務所應為全省商會的共同組織，作為廣東省商會一份子的市商會，自付應具有參加大會的權利，但一直沒有接到籌備會發出的函件，故於8月23日推派主任會董李繼文、譚棣池兩人往總商會查詢。正如廣州市市商會發給總商會的函件所言，市商會一直未有收到總商會召集全省商會代表大會的函件，絕不可能是郵遞未周，或因遺漏所致。其實，在會議籌備期間，主席鄒殿邦恐怕總商會持有的商會名單，或有遺漏，曾函請建設廳將全省商會銜名，開列來會，並同時在報上刊登通告，通知各屬商會派員參加。¹⁰由此可見，廣州總商會對這次召集的商會代表大會的重視。再者，市商會與廣州總商會同在廣州市內，而且兩會素有來往，未有函告市商會派代表參加，實際上是不欲廣州市商會參加。到市商會親往質詢，廣州總商會即致電上海各省商聯合會總事務所查詢，似有意將責任轉移給上海的總事務所。據上海總事務所的回覆，指商聯合會的召集準則，應照商會法組織為限，如總商會、縣商會、

鎮商會之類；而普通市商會等於縣分事務所，則不合召集。而廣州市現為省府管轄，應照普通市辦理。此事再經8月28日大會第一次預備會議議決，以「市商會隸屬於廣東省政府之下，係普通市而非特別市，應照縣商會同等，改組辦法，及執監委員名額，均照縣商會辦理。」故函告廣州市商會，選派代表兩人參加大會。¹¹尤應注意的是受籌備會委託回覆市商會的總商會執委宋俊堂，亦為今次商會代表大會籌備委員會的宣傳股幹事，他同時亦為廣州市商會的主任會董。由此可見，在籌備會議之初，未有致函通知廣州市商會，確實是有意不讓廣州市商會參加是次會議的。

廣州市市商會對此回覆並不滿意，於9月6日商會代表大會第四次正式會議時，選派楊公衛、李紹舒、楊遠榮、李福田、黃協頤、梁焜樓、區述之、談國英八代表，攜同市商會函件到會場，聲稱奉建設廳批令，准許派代表八人參加全省商會代表大會。市商會函件中指出早前奉省政府建設廳函，進行從新改組，遵照特別市條例改組完成後，已呈報各主管機關備案；而照章應派代表八人出席大會，亦已呈奉政府建設廳核准備案。當時，大會主席團將市商會出席代表人數糾紛經過，在會上說明，經會眾公議維持原案。大會除將結果函告市商會外，並致函廣東省建設廳，說明這次市商會代表資格糾紛的原委，請其飭令廣州市商會，依照全省商會代表大會議決案，援縣商會例，舉派代表二人出席。翻檢出席大會代表名單，可知市商會最終未有正式代表出席是次代表大會。¹²

四、新、舊商聯合會的衝突

廣東省早已有名為「廣東全省商會聯合會」的組織。據楊西巖所述，舊商聯合會成立於民國十年（1921）。當時孫中山以廣州為國民革命的基地，但廣州總商會並不支持孫中山，甚至有搗亂革命之舉。因此，孫中山命國民黨內的商人另組支持革命的商會，而廣東全省商會聯合會亦因而產生。¹³因此，當舊商聯合會聽聞廣州總商會與汕頭總商會聯合召集廣東省商會代表大會，欲成立

廣東省商聯會。舊商聯會立即發佈快郵代電，阻止廣州總商會及汕頭總商會召集全省商會代表大會，認為只有它才有權召集全省商會代表大會。代表大會的籌備會以舊商聯會並非全省商會的聯合組織，而現在報到的各縣商會，皆與該會沒有關係；所以，該會根本沒有權召集全省商人代表大會。反之，廣州總商會是受上海各省商會聯合會總事務所函請於廣東召開全省商會代表大會的，大會亦已呈准省建設廳備案；所以，廣州總商會絕對具有合法權力召開全省商會代表大會。因此，決議以預備會名義，署列報到的各商會代表人姓名，發表快郵代電，斷然否定廣東商會聯合會為廣東省商會的合法代表組織，通告尚未派出代表的各商會，勿誤信該會謾言，從速派代表赴會。¹⁴

「廣東省商會聯合會事務所」成立後，認為商會應以商人為基礎，商聯會則以商會為基礎。為求統一商運，以新商聯會屬下商會聯名，發表〈廣東省各屬商會宣言〉，指「從前有所謂廣東商會聯合會者，其名則為商會所集合，其實則為私人所組織，該會長董之選出，各屬商會並未票舉，該會事務之進行，各屬商會並未參預，而曠昔竟為所利用，供其傀儡，言之疚心，商人忠厚性成，初以為彼等竊號自娛，閉門自大，此等滑稽行為，原可任其自生自滅……」現在新商聯會已依法成立，同一行政區域內，似不應再有其他舊有商聯會存在。又據江蘇等省商聯會成立時，舊有之商聯會，無論是否依法組織者，皆須移交的案例，舊商聯會應予以撤銷。因此，新商聯會致函省政府建設廳，要求撤銷舊商聯會。¹⁵

當時，舊商聯會為與新商聯會爭奪合法地位，亦明白原有組織體制，與各省商聯會總事務所提出改組商會原則不符，不利其與新商聯會鬥爭。故於1928年12月30日召開改選大會，根據商會改組大綱，將會董制改為執監委員制。改組大會亦邀得建設廳代表陳無涯、公安局代表潘樹勳、馬叔康出席監票，順利選出49位執行委員，23位監察委員。¹⁶1929年1月2日經執行委員第一次會議，由執行委員互選楊西岩、林麗生、劉蔭蓀、曾潔雲、宋季緝、梁閔秋、黃驥人為執行常

務委員；再由常務委員推選楊西岩、林麗生、劉蔭蓀為主席團。¹⁷

新、舊商聯會誓不兩立的對抗，於1929年1月新商聯會召開第三次執監聯席會議時進一步升級。在新商聯會執監聯席會議召開前一天（1929年1月10日），廣東省建設廳曾為新、舊兩商聯會的糾紛，召集雙方於建設廳進行討論。但討論並沒有改變新商聯會要求解散舊商聯會的態度，新商聯會經聯席會議決議，於12日早上聯合全體執監委員，往建設廳謁見廳長馬超俊，重申各屬商會擁護新商聯會，要求解散舊商聯會的立場。又以全體執監委員聯名、及各屬商會聯名的方式，發表宣言，呈請中央政府工商部及廣東省建設廳，解散舊廣東商聯會。又致函各屬商會，要求曾加入舊商聯會者，一律辦理正式手續，退出該會。¹⁸

經過建設廳第一次調解失敗後，舊商聯會亦於1月19日發出快郵代電，指摘廣州總商會截留各省商聯會總事務所的電文，違法召集全省各屬商會代表會議。舊商聯會主席楊西岩認為上海全國商會聯合會致電廣州總商會，是請其轉知已成立的商會聯合會召集全省商會代表，但廣州總商會卻將該電匿而不發，更暗結汕頭總商會擅自召集商會代表大會，實屬越權違法；現在更提出要將孫總理手創的商聯會解散，更是反革命行為，應予以解散。¹⁹

21日，新商聯會執監委員亦發出宣言，重申9月召集之商會代表大會，已有各屬商會百餘處參加，會後函請加入新商聯會者亦有40餘處，可見其為真正商人聯合的團體。反觀舊商聯會，則純以個人為單位，不以商會為單位，凡加入者每捐費五元，即為會員，便有選舉及被選權，根本沒有聯結商會的作用。新商聯會更提出工人代表會為例，說明先總理手創的團體，亦有因不依法進行，而遭解散的。舊商聯會雖為先總理手創，但它自民國十年成立以來，從未召集全省商會代表大會，根本未能領導商人參加革命，切實進行商運工作。其最近的改選，所有執監委員的產生，並非由各屬商會正式票舉，實非各屬商會共同組織，應予以撤銷。²⁰

正如《廣州民國日報》上的一篇評論文章所言，新舊商聯會的糾紛，舊商聯會指摘的對象是廣州總商會，「它們相互間的決裂早已種因於總理手創舊商聯時候的環境中，去年全省商聯會的改組，便是糾紛爆發的關鍵。」²¹

廣東省政府建設廳曾去函約集雙方於3月4日再作調處，舊商聯會代表楊西岩、劉蔭蓀、梁閩秋仍堅持糾紛全因新商聯會召開商會代表大會手續錯誤，為不合法。又強調舊商聯會為總理手創，絕對不能推翻。新商聯會代表鄒殿邦、胡頌棠、彭楚立則反駁新商聯會是由全省商會代表大會所產生，完全符合法律，並表示沒有必要重新召開商會代表大會。至於舊商聯會既為總理手創，他們亦願意維持，其辦法是共同發表合作宣言，以統一商運。新商聯會自動把事務所三字刪去，而舊商聯會則自動結束，歸併入新商聯會，其結束辦法可從詳商議。當時，建設廳長馬超俊對此解決辦法極表稱同，要求兩商聯會代表簽字存案，以此法解決糾紛。此法實在與舊商聯會代表的要求相去太遠，他們以事關重大，需召集會議商議為由，不允簽字。當時，馬超俊已表示無論舊商聯會是否簽字，建設廳都會照此辦法呈復工商部。²²由此可見，建設廳長馬超俊亦已不耐煩舊商聯會的糾纏。省建設廳既決議要舊商聯會解散，併入新商聯會。而舊商聯會雖然不願合作，但在無可奈何的情況下，亦只能消極沉默，無形中給予新商聯會作為全省商會代表的合法地位。

1929年8月10日新商聯會依章召開第二次商會代表大會，舊商聯會在省農工廳的強迫合併的命令下，亦派出代表參加了這次大會。其次，上屆會議因選派代表人數問題，而沒有參加的廣州市市商會，這次亦派代表出席會議，並在會上提出數項議案。會議最終有商會、商務分所100處，商會代表163人出席。²³從這次代表大會所見，似乎廣東省各商會已能統一於新商聯會。在會議開幕當日，省主席陳銘樞出席會議，並致訓辭，強調國民政府一直都重視農工商各界，過去側重農工運動，只因共黨的影響。現在政府將以農工商並重，要求商人與政府合作。當時，政府鼓勵工商聯合之意，更可在新任建設廳長鄧彥華提議成立

工商職工俱樂部可見一斑。鄧氏認為工商間感情一向隔膜，往往因誤會而生衝突，為聯絡工商間的感情，以謀工商業的發展，提議工商部頒佈工商職工俱樂部組織法，使俱樂部得以早日組成。²⁴

在第二次商會代表大會剛結束，國民政府便頒佈新商會法。雖然，新商聯會成立時，國民政府尚未頒佈商會法，但當時新商聯會以其組織是根據前年各省商會代表大會呈奉工商部核准的商會改組章程組織成立，並已奉廣東省建設廳、工商部核準備案的，故只將該會的組織章程、會員名冊、職員名冊、執監委員會辦事細則等呈送社會局，請求註冊。但社會局則以該會組織章程中、主席團及委員人數等與商會法條文規定不符，將該會章程發還，飭令修改後再行呈繳註冊。因此，商聯會亦要依新商會法進行改組。²⁵

為此，新商聯會於1930年3月3日第五次執監聯席會議中，選出鄒殿邦、彭楚立、梁育才、陳少文、劉維文、胡頌棠、何戊南、植子卿、甄祝三、黃以文、劉少銘、張頌賢，梁景雲等13人組成改組籌備處。改組籌備處成立後，因商聯會必須各屬商會改組後，才能進行改組。雖然商聯會曾議決各屬商會應於2月20日改組完竣；但到改組籌備處成立時，仍有不少商會未完成改組，故此，以商聯會名義發電催促各屬商會，一律展限至4月1日改組完成，以便商聯會進行改組。²⁶

五、小結

廣州總商會自成立以來，一直不是廣州商界的總代表。比廣州總商會歷史更悠久的廣州七十二行、九善堂等組織，在廣州總商會成立後，仍是廣州市內重要的商人團體之一。邱捷的研究，清末廣州總商會成立後，入會商戶有限，不足以代表全城商人，「傳統的行會聯合體七十二行不僅仍作為代表全城商人的團體而獨立存在，與總商會平起平坐，而且影響進一步擴大，風頭有時甚至超過總商會。」²⁷其實，1924年廣州市中小商戶，因市政府提出統一馬路兩旁業權案時，受大資產者把持的廣州總商會未能維護有關舖戶的利益，他們成立「鋪底維持會」，反對該案。在成功爭取撤銷統一馬路業權案後，廣

州市各中小商戶，以「鋪底維持會」為基礎，籌組廣州市商會。因此。廣州市商會在成立之初，便具有團結中小商人，抗衡以大資本家為主的廣州總商會的意圖。²⁸

1927年初，因廢曆正月初二去留店員問題引發的工商衝突事件中，廣州商界欲組織「廣東省革命商人代表大會」，與廣州工人代表大會對抗。²⁹為此，廣州總商會接連受到省黨部的攻擊，不許革命商人代表大會的召開。同時，廣州總商會代表又受到省農工廳長陳孚木公開指斥為反革命。³⁰廣州總商會為謀應付，欲邀集各商會召開聯席會議時，廣州市商會拒絕參與會議。³¹1928年5月山東濟南慘案發生後，廣州商界曾試圖團結一致，為保障共同的經濟利益，組織廣東商界經濟絕交委員會，但廣州總商會卻未能有始有終。在各界對日會要求向存有日貨的行商徵收救國基金的時候，未有代表各行商堅決反對該措施。受此措施影響的行商，在廣州市商會帶領下，指摘廣州總商會三數人把持「各界對日會」，未有保障各行商的利益。³²廣州總、市兩商會由來已久的積怨，使總商會欲借召集廣東全省商會代表大會，掌握廣東省商會聯合會事務所，重新確立其對全省商界的領導地位時，有意排斥廣州市商會，阻撓其參與會議。當時，帶領各行商反對徵收救國基金的廣州市商會，亦再次向廣州總商會開火，指斥總商會剝奪其派代表參加全省商會代表大會的權利。

至於廣州總商會與舊商聯會的嫌隙，亦是早於1921年舊商聯會成立之時。1928年廣州總商會與汕頭市總商會聯合召開廣東全省商會代表大會，籌組廣東省商會聯合會事務所的行動，意味着否認原有的廣東省商會聯合會的合法性，因而引致對方的抗議。結果，新、舊商聯會相互要求對方解散。黃增章指1921年成立的廣東商業聯合會，在「1928年召開全省商會代表大會，改名為廣東全省商業聯合會，推選廣州總商會會長鄒殿邦為會長，會址設在廣州市商會市。」³³但據前文的討論，1928年成立的「廣東省商會聯合會」（原名「廣東省商會聯合會事務所」），與1921年成立的舊商聯會，不但沒有承續的關係，甚至

時互相對立的團體。最後，可以說是新商聯會併吞了舊商聯會。

總結而言，1928年的廣東商會代表大會所引起的廣州商界的糾紛，實際上種因於二十世紀二十年代初。因此，對廣東商會史的研究，不應受1927年國民黨清黨的政治轉向的影響，以之作為研究的分界線，應以廣東商會組織的具體發展為研究確定時限。其次，應加以注意的是上述各商會間的衝突，都是在新商會法及同業公會法公佈以前發生的；亦是國民政府定都南京後，成立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決議修正通過「各級民眾團體整理委員會組織條例」，在各省黨部及特別市黨部設立民眾訓練委員會，對各地民眾團體依條例切實執行整理以前發生的。所以我們可以清楚看到上述廣州各商會發生糾紛的時候，正是廣州黨政組織對各商會管理比較寬鬆的時期。各商會的糾紛很顯然並非因黨政方面的政治因素所促使，而是一直潛存於商會之間的內部矛盾，大資本家與中小商戶間的利益難以協調所造成。

註釋

¹ 筆者所見的《商業特刊》共有三期，其出版時間分別為第一期（1928年10月）、第二期（1928年12月）、第三期（1929年6月）。筆者未見第四期，但據黃增章著，《民國廣東商業史》（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6），其參考文獻中列出廣州市商會編，《商業特刊》，1928年1-4期。筆者核對黃氏所引用的第一至三期《商業特刊》的資料，確為本文所介紹的廣州總商會商業特刊編輯處編輯的《商業特刊》，未知黃氏何以指其為廣州市商會編。（參看附件一：《商業特刊》封面及出版頁。）

² 彭礎立，〈發刊詞〉，廣州總商會商業特刊編輯處《商業特刊》，第一期（廣州：廣州總商會，1928），頁1-3。

³ 〈興寧縣商會提議請限期改組以資統一並倡辦商會月刊以聯聲氣案〉，《商業特刊》，第一期，頁44-45。該議案更提出各屬商會改組成立後，應由廣州總商會將各商會改組情形，及職員會址彙編成帙，分發各屬商會存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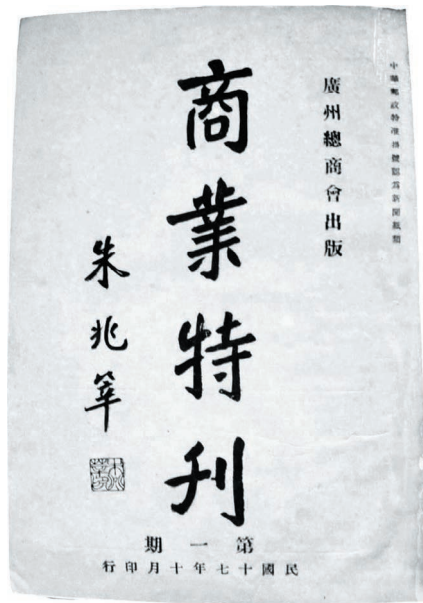
- ⁴如Michael Tsin, *Nation, Governance, and Modernity in China: Canton, 1900-1927*,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Stephanie Poyin Chung, *Chinese Business Groups in Hong Kong and Political Change in South China, 1900-25*, Basingstoke: Macmillan Press Ltd., 1998; 胡其瑞,《近代廣州商人與政治》,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03; 喬兆紅,《1920年代的商民協會與商民運動》,中山大學歷史系中國近現代史博士論文,2003; 霍新賓,《革命背景下的博弈與互動:廣州工商關係研究(1921-1927)》,中山大學中國近現代史博士論文,2004等。至於,馮筱才,《北伐前後的商民運動(1924-1930)》(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2004)一書,討論商民運動的下限為1930年,但馮氏認為起源於廣州的商民運動,到1925年底國民黨廣東省黨部成立後,共產黨以商民運動作為爭取民眾的途徑,主導了商民運動的發展,這時期廣東商民運動取得的進展,是共產黨人努力工作所取得的成果。1926年中,隨着國民黨出師北伐,共產黨的主要領導人多隨北伐離開廣東,並將其注意力集中在發動工人和農民後,廣東的商民運動也沒有什麼重大的發展。此時,馮氏亦將其研究焦點移離廣東。故馮氏此書對廣東商民運動的研究,亦是止於1926年。
- ⁵徐鼎新、錢小明,《上海總商會史,1902-1929》(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91),頁390-392。
- ⁶〈召集全國商會大會〉,《越華報》,1928年8月23日,頁4。
- ⁷〈廣東全省商會代表大會大事記〉《商業特刊》第一期,頁1。
- ⁸〈總商會討論開全省大會〉,《越華報》,1928年8月9日,頁4。
- ⁹廣東全省商會代表大會大事記,《商業特刊》第一期,頁109。
- ¹⁰商會代表三次會議紀,《越華報》,1928年8月17日,頁4。
- ¹¹〈商會代表三次會議紀〉,《越華報》,1928年8月17日,頁4;〈預備會議紀事第一次預備會

議紀〉,《商業特刊》,第一期,頁8-9。

- ¹²〈廣東全省商會代表大會大事記〉,《商業特刊》,第一期,頁9,26-27,98-101。
- ¹³有關「廣東全省商會聯合會」的成立時間,據倫霓霞及莫世祥指出,1921年2月孫中山在廣州建立護法政府時,曾提出組織「工商政府」的設想,以爭取工商實業界的支持。為此,「孫中山和他領導的廣州政府在廣東先後推行加強與商人團體聯繫,促進工商業發展的一系列政策措施。例如:通令改組全省各地商會,修訂商會章程,成立全國第一個全省商會聯合會,要求各地商會定期調查和報告當地工商業發展情況……」見吳倫霓霞、莫世祥,〈粵港商人與民初革命運動〉,《近代史研究》,2003年,第五期,頁217。但吳、莫兩氏,未有註明上述論述所據的資料出處。而錢曾瑗引用英國外交部檔案FO228,指廣東省商業聯合會成立於1922年。Michael Tsin, *Nation, Governance, and Modernity in China: Canton, 1900-1927*, 1999, p.93。但據黃增章引用1934年廣東全省商會聯合會編印的《廣東商運沿革史》,指孫中山在南下組織護法政府期間,對廣州總商會的所作所為不滿意,認為「該會商董,頑固性成,不通世務,且對於革命進展,多被作梗,思有以改組之,特派楊西岩主持其事,組設廣東商業聯合會。」1921年成立,由劉煥任會長。見黃增章,《民國廣東商業史》(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6),頁320-1。又該會創辦人之一楊西岩的憶述,該會創立於1921年,見〈全省商會聯合會之重要代電〉,《廣州民國日報》,1929年1月21日,頁4。
- ¹⁴〈預備會議紀事第一次預備會議紀〉,《商業特刊》,第一期,頁8-9。
- ¹⁵〈商聯會事務所第二次執監聯席會議紀要〉,《商業特刊》,第二期,1928年12月,頁69-71;又廣東省商會聯合會事務所給建設廳的函件,見〈呈請撤銷舊商聯會〉,《越華報》,1928年11月29日,頁5。
- ¹⁶49位執行委員分別是:楊西岩、劉蔭蓀、宋季緝、林麗生、曾潔雲、源琴蓀、梁朗秋、周潤

- 芝、羅伯炎、陳玉珩、陳梓如、胡頌棠、梁伯卉、黃驥人、蔡擇朋、陳贊臣、謝仲良、蔡昌、馬叔康、譚惠泉、楊□賓、余厚菴、馮□平、林侶梅、黃載堂、陳鐵香、王少穆、陸佑民、陳鑑清、劉西苑、謝作楷、何拱臣、何芳譜、劉星耀、畢棟朝、余靄臣、賴澤煜、何其滔、宋俊堂、許少慕、馮陶侶、何大年、招次周、郭澤農、黃潔生、何偉、葉拔臣、張偉祺、潘天生。監察委員：沈志澄、新會商會、黃覺民、林日初、花縣商會、高燕如、太平商會、台山新昌商會、中山灣仔商會、楊公衛、馬衍椒、馬晏平、電白商會、羅三民、楊遠榮、高惠民、南雄商會、鄭一民、順德水藤商會、林淡生、潘抱真、談國英、宋錫秋。後來，宋錫秋提出辭監委之職，由候補監委李紹舒補上。見〈省商聯會已改選〉，《廣州民國日報》，1929年1月1日。
- 17 〈舊省商聯改組後〉，《廣州民國日報》，1929年1月3日。其實楊西岩早在1906年因廣東粵漢鐵路公司的股權問題，與廣州七十二行、廣州總商會發生爭執，互指對方為劣紳，意圖攬奪。故此時由楊西岩為首的廣東省商會聯合會與總商會召集的廣東全省商會聯合會事務所發生爭執時，其實是早已有衝突的前科。此時，是新仇舊恨一併清算。邱捷，〈清末的廣州商人與香港〉，《中山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2年，第2期，頁15-24。
- 18 〈商聯會事務所第三次執監聯席會議紀〉，《商業特刊》第三期，1929年6月，頁126。
- 19 〈全省商會聯合會之重要代電〉，《廣州民國日報》，1929年1月21日，頁4。
- 20 〈新舊兩商聯糾紛仍未已〉，《廣州民國日報》，1929年1月23日，頁3。
- 21 陸舒農，〈新舊省商聯糾紛事件〉，《廣州民國日報》，1929年1月22日，頁數不詳。
- 22 〈建設廳四日調解新舊商聯糾紛結束〉，《廣州民國日報》，1929年3月6日，頁4。
- 23 〈商聯會呈報二次代表大會經過〉，《香港華字日報》，1929年8月27日，頁1-2。
- 24 〈促組工商職工俱樂部〉，《香港華字日報》，1929年8月17日，頁1.3。
- 25 〈商會聯合會未能註冊之來由〉，《香港華字日報》，1930年3月5日，頁2.2；〈商聯會為註冊事呈覆社會局〉，《香港華字日報》，1930年3月8日，頁1.3。
- 26 〈商聯會開執監會議紀〉，〈商聯會開改組會議紀〉，《越華報》，1930年3月5日，頁5；〈各地商會限月內改組〉，《越華報》，1930年3月10日，頁5。
- 27 邱捷，〈清末廣州「七十二行」與商會〉，朱英、鄭成林編，《商會與近代中國》（武漢：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2005），頁17-38。有關九善堂在清末民初的活動，可參看熊燕，〈九善堂與清末民初廣州社會〉，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華南研究會合編，《經營文化——中國社會單元的管理與運作》（香港：香港教育圖書公司，1994），頁346-370。
- 28 C.A.達林著，侯均、潘榮、張亦工等譯，《中國回憶錄1921-1927》（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1），頁202。有關廣州市商會成立的經過，筆者在另文有詳細的討論。
- 29 〈省黨部請取締革命商人代表會〉，《廣州民國日報》，1927年3月5日，頁6；〈省黨部執委第十四次會議紀（續）〉，《廣州民國日報》，1927年3月8日，頁6。
- 30 陳孚木，〈提防謹慎〉，《廣州民國日報》，1927年4月29日，頁5。
- 31 〈商會對陳孚木論事之反響〉，《香港華字日報》，1927年5月17日，頁1.3。
- 32 〈官商聯議調解日貨征捐情形〉，《香港華字日報》，1928年8月6日，頁1.3。
- 33 黃增章，《民國廣東商業史》，頁203。

附件一（甲）：《商業特刊》封面



附件一（乙）：《商業特刊》之出版頁

本刊徵文啟事

本刊出版宗旨在於彙集國內外著名專家以副提倡商業之志凡關於經濟學及專門經濟學經濟調查商業狀況之文字均極歡迎

稿例如次

(一) 價等文字每字四元二等文字每字三元三等文字每字二元

(二) 文字以白話及通曉之文字為合格須標註清楚能加註何種特別論點

(三) 投稿者請於稿末加蓋私章註明住址以便通訊否則不負責任

(四) 本刊編輯有修改稿件之權如不願修改者請聲明

(五) 投稿者請將原稿及複印件各一份寄交廣州總商會內務部編輯處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印行

商業特刊第一期

編輯者 廣州總商會商業特刊編輯處
印刷者 宏藝印務公司
發行者 廣州總商會
分售處 各大書局

價目	零售	本埠	外埠
每份	四分	五分	六分
每月	一角二分	一角五分	二角
每季	三角六分	四角五分	六角
半年	七角二分	九角	一元二角
全年	一元四角	二元	二元四角

(注意) 登函恕不答覆

廣告	刊例
第一版	每行一日八角
第二版	每行一日六角
第三版	每行一日四角
第四版	每行一日三角
第五版	每行一日二角
第六版	每行一日一角
第七版	每行一日八角
第八版	每行一日六角
第九版	每行一日四角
第十版	每行一日三角

附件二：參加1928年廣東全省商人代表大會之商會

名稱	人數	名稱	人數	名稱	人數
廣州總商會	8	河源縣商會	2	新興縣商會	2
汕頭總商會	5	九江市商會	2	從化縣商會	1
英德浚光鎮商會	1	龍門縣商會	2	陽江縣商會	1
潮安縣商會	1	連平縣商會	1	四會縣城商會	2
佛山商會	2	順德齊杏商務分所	2	城北番禺商會	2
南雄商會	1	惠陽縣商會	2	順德樂從商務分所	2
南海羅行商會	2	東莞縣商會	2	台山新昌商會	1
信宜縣懷鄉商務分所	1	連灘商會	2	東莞太平商會	2
陳村市商會	1	北海商會	1	陳村市商會	1
德慶縣悅城商會	2	羅定商會	2	汕頭總商會	3
連縣商會	2	南海官窑商會	2	增城正果商會	2
江門商會	2	南海杏市商會	2	高要廣利商會	2
梅縣商會	1	順德龍江商務分會	2	寶安深圳商會	2
德慶商會	2	順德桂洲商會	2	順德勒流商務分所	2
肇慶商務分所	2	四會大沙埠商會	1	順德馬甯鎮商務分所	1
番禺縣新造商會	2	合浦縣商會	1	台山新昌商會	1
庵埠商會	2	開平水口商會	2	英德縣商會	1
龍門永漢商會	1	恩平附城商會	2	潮陽縣商會	1
石龍市商會	2	開平赤勘商會	1	龍門縣商會	2
順德商會	2	博羅商會	2	潮安縣商會	1
中山縣商會	2	中山欖鎮商會	2	清遠源潭商會	2
鬱南都城商會	2	中山大涌商務分會	2	吳川黃坡商會	1
欽州小董商會	1	順德容奇商會	2	花縣商會	2
新塘商會	2	海康商會	1	清遠商會	1
增城縣商會	2	高要祿步商會	1	南海紫洞商會	2
中山潭洲商會	2	香山港口商務分會	2	吳川黃坡商會	1
興寧縣商會	1	番禺市橋商會	2	南海沙頭商會	2
台山荻海商會	2	台山公益埠商會	2	紫金古竹商會	1
南海官山商務分所	2	陽江開坡商會	2	東莞塘頭廈商會	2
三水商會	2	韶州曲江商會	2	澄海東隴商會	1
開建縣商會	2	新會商會	2	駐連楚南商會	1
三水蘆苞商會	2	順德北滘商務分所	2	紫金古竹商務分所	1
鶴山商會	2	清遠縣商會	1		
海口總商會	2	樂昌縣商會	2		

資料來源：〈廣東全省商會代表大會大事記〉，頁14-18，廣州總商會商業特刊編輯處，《商業特刊》第一期，廣州：廣州總商會，1928。

附件三：廣東全省商會聯合會事務所紀事
組織大綱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事務所依據各省商會聯合代表大會決議案之規定於召集全省商會代表大會時組織之

第二條 本事務所定名為廣東全省商會聯合會事務所

第三條 本事務所設立於省政府所在地由全省之總商會及商會舉出代表組織之各商會代表均為會員

第二章 組織

第四條 本事務所經全省商會代表大會議得設下列機關

(一) 執行委員會 (二) 監察委員會

第五條 執行委員會設執行委員四十九人候補執委十五人監察委員會設監察委員二十三人候補監委七人均由全省商會代表大會用連舉法選定之每一代表有一選舉及被選舉權

第六條 執行委員會設主席團三人常務委員七人由執行委員互選之常川駐所辦事

第七條 本事務所遇必要時得設各種專門委員會其委員由執行委員會聘任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事務所得設幹事若干人由主席團常務委員分配各股工作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監察委員會得設常務監察三人常川駐所執行監察事務

第三章 職權

第十條 執行委員之職權如左

(一) 執行代表大會決議案

(二) 代表大會開會後為全省商會最高機關凡屬全省商務興革事宜隨陳請政府核准實行並督促各商會查照辦理

(三) 處理全省商會與商會間之爭執並指導其改組

(四) 遇有緊要事件得召集執監聯席會議或全省代表大會

第十一條 監察委員之職權如左

(一) 審查全所預決算案

(二) 稽核執委會一切工作

第十二條 監察委員認執行委員會有違法時得彈劾之如遇事情重大得函請執行委員一月內必須召集代表大會解決之但此項嚴重彈劾必須得全體監察委員過半數以上之連署方得提出

第十三條 執行委員會監察委員會辦事細則由各該委員會自定之提出執監聯席會議通過實行但執監會議委員人數非過半數出席不能開會

第四章 任期

第十四條 執監委員任期均為二年連舉得連任之

第十五條 執監委員如因事不能出席或有其他情事時原派出之商會得另改派携正式印函代表出席但所派之人以商會內職員為限

第五章 會期

第十六條 全省商代表大會為商人團體最高機關每一年開會一次但遇緊急時得臨時召集之每一商會得推

代表二人總商會推代表四人至八人其召集時日由執行委員會定之如有十商會以上之連署請求執行委員會召集臨時代表大會時執行委員應召集之

第十七條 執監委員會各每兩月舉行一次常務委員會會議每週舉行一次如遇特別事件得臨時召集執監聯席會議日期由主席團定之

第六章 經費

第十八條 本事務所經費由全省商會分任之其分担數額須經執監聯席會議決定

第七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大綱自議決日施行

第二十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由全省代表大會修正之

選舉章程

- (一) 本選舉會，依據廣東全省商會聯合會事務所組織大綱第二章第四條之規定，執行委員會設執行委員四十九人，候補執委十五人，監察委員會設監察委員二十三人，候補監委七人，均由全省商會代表大會用連舉法選定之
- (二) 每一代表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 (三) 選舉用記名連舉投票法，由選舉人親到署名
- (四) 本選舉會須得到省商會代表過半數出席，方得投票選舉
- (五) 選舉執行委員監察委員，以票數最多者為當選，票數次多者為候補
- (六) 同數之票，以抽籤定之
- (七) 選舉票以號碼編定，並借用廣州總商會鈐記加蓋其上，無號碼及無鈐記之票，概作無效
- (八) 填寫選舉人姓名，須筆畫正當，如有字跡模糊，或將名字倒置，及錯寫別字，概作無效
- (九) 選舉會職務分配，管票二人，派票二人，開票二人，唱票二人，「輪唱」記名四人，均由出席代表中公推定之

附件四：廣東全省商會代表大會提案彙錄目錄

(一) 組織類十五宗

1. 廣州汕頭兩總商會提議請改組商會案（附錄修正之廣東全省商會暫行改組章程）
2. 廣州總商會提議請統一商會組織法以利進行案
3. 中山縣欖鎮商會提議請修正商事公斷處章程准予缺席判決案
4. 江門石龍陳村商會提議請撤銷市制以維商務案
5. 中山縣欖鎮商會提議請籌設商品陳列所及商業調查部案
6. 江門泮滘曲江商會提議請政府通令各屬對於商會與縣知事來往公文應照商會法施行則仍用公函案共三宗
7. 海康縣商會提議請將雷城商團改編聯街自衛隊以防共匪而維治安案
8. 台山新昌商會提議請政府准各屬商會組織特別區黨部案
9. 興寧縣商會提議請限期改組以資統一並倡辦商會月刊以聯聲氣案
10. 增城新塘商會提議請政府准由總商會設立特別區黨部

11. 陳村商會提議請派員參加修改商會法及組設事務所以利進行案
12. 石龍商會提議請修訂商會法案
13. 吳川黃坡商會提議請將護商巡船事宜仍照舊自籌自辦反對收回官辦案
14. 信宜縣懷鄉商務分所提議請統一名稱以利進行案
15. 中山港口商務分會提議請組織工會聯合維持會案

(二) 建設類廿八宗

1. 汕頭商會提議請政府通令市政廳於十八年一月成立市參事會以輔助市政案
2. 江門商會提議請撤銷市制以恤商艱案
3. 龍門縣商會提議擁護廢約運動及擁護對日經濟絕交運動案
4. 汕頭商會提議請興築惠潮公路以便省汕交通案
5. 汕頭總商會提議請興築南潮鐵道以利交通案
6. 汕頭總商會提議請疎濬馬嶼港以便輪運案
7. 海康縣商會提議請援照汕尾澳頭成案准雷州與香港通航俾展商業而裕國課案
8. 廣州總商會提議請維持航業以利交通案
9. 江門商會提議請政府肅清工會共黨餘孽以維持商業案
10. 中山縣欖鎮商會提議請普設教育事業以培育人才案
11. 曲江商會提議請整理北江河道鐵路案
12. 陳村商會提議請改良實業疏通河道提倡教育以維商業案
13. 台山新昌商會提議請將各縣警備隊長一職由各商會自行公舉以專責成案
14. 廣州總商會提議請改良幣制鼓鑄大元以示劃一而便商民案
15. 曲江商會提議請撤銷市政局以恤商艱案
16. 廣州總商會提議請廢天平制改兩為元案
17. 龍門縣商會提議請確定批舖年期租率及派兵駐防以利交通案
 - (1) 確定批舖年期及批滿加租定率以免主客糾紛案
 - (2) 江門歷年受土匪截收行水致商務凋零擬請政府派兵駐防以利交通而恤商艱案
18. 信宜縣懷鄉商務分所提議請政府通令各縣市籌辦商業學校以造就人材案
19. 汕頭籌二十一商會提議請禁烟賭以安民生而維商業案
20. 南海羅行商會提議請組織國貨銀行以利經濟而重民生案
21. 廣州汕頭兩總商會提議請各商會共同籌設商業銀行案
22. 廣州汕頭兩總商會提議請各商會注重本身建設案
23. 廣州總商會提議請各商會徵集國貨出品送廣州總商會轉運上海國貨展覽會陳列案
24. 廣州總商會提議請廢除平碼改善交收案
25. 潮安商會提議請確定批舖年期租率遇有爭執准由當地商會調處以免糾紛案
26. 中山欖鎮商會提議請查照港例設置輪渡郵箱以便寄遞快捷案
27. 清遠縣商會提議請維航業豁免柴稅以恤商艱案
28. 連平縣商會提議請政府速派軍隊肅清縣屬土匪以利交通而安商業案

(三) 稅捐類卅七宗

1. 廣州總商會提議請劃一烟草稅率並請拒絕外人扣除關稅以維國貨而恤商艱案

2. 廣州總商會提議請求凡未繳預餉各當舖店嗣後繳納年餉准免罰繳加二五稅餉案
3. 汕頭總商會提議請政府將汕頭內地稅局自定苛例撤銷以興土貨而安商場案（粘抄汕納地稅局自定內地出產貨物進口報稅辦法）
4. 東莞太平商會提議請禁警區違章苛收警費案
5. 番禺縣市橋商會提議請取銷沙灣司屬晒蓆布捐以恤商艱案
6. 恩平縣附城商會提議請撤銷科派縣兵經費案
7. 廣州總商會提議請將內地稅歸併海關帶抽案
8. 汕頭總商會提議請政府豁免土糖土布出口厘稅案
9. 庵埠商會提議請禁制巧立加稅名目及劃一印花稅票價格案
10. 江門商會提議請取消苛捐以甦民困案
11. 德慶連灘羅定三商會提議請查禁釐卡違章濫抽以蘇民困案
12. 潮安商會提議請取銷五厘稅專欸案
13. 都城等七商會提議請撤銷三羅各屬食鹽專賣案
14. 汕頭總商會提議請將運銷做製洋式罐頭食品分別豁免出入口釐稅案
15. 潮安縣商會提議請豁免手工土布厘稅及杜絕勸銷印花流弊案
16. 汕頭總商會提議請政府早日停收各種加二北伐軍餉以蘇民困案
17. 德慶商會中山欖鎮商會提議請豁免苛細雜捐以輕商民負擔案
 - (1) 德慶商會提議
 - (2) 中山縣欖鎮商會提議
18. 台山荻海商會提議請收回截留地方警衛隊經費及糾正印花稅檢查員騷擾濫罰案
19. 陳村市商會提議請改善稅則及取銷航費警費附加客貨腳費案
20. 廣州總商會提議請取銷果類入市稅以蘇商困案
21. 廣州總商會提議請將行銷土布不分種類一律免稅以維國貨案
22. 石龍商會提議請撤銷駢枝稅廠及督促裁厘案
23. 開平赤坎商會提議請撤銷檢查舞弊印花專員以利交通而恤商艱案
24. 廣州總商會提議請將內地稅紋銀補水仍照海關所報時價征收案
25. 信宜縣懷鄉商務分所提議請政府將國貨出口稅分別減免以蘇商困案
26. 廣州總商會提議介紹洋貨等行請議對日經濟絕交案內繳納國貨基金一節約量修改以蘇民困案
27. 廣州總商會提議請政府速清還歷次公債欸項案
28. 廣州總商會提議請聯電府部反對易執土代理總稅務司以促關稅自主而助商務發展案
29. 廣州總商會提議請撤銷旅店加二捐以恤商艱案
30. 陽江縣開坡市商會提議請將開坡稅關分口裁撤以恤商艱案
31. 台山新昌商會提議請將印花稅銷額歸各縣各埠商會承辦及劃一電燈價格案
32. 市橋埠商會提議請撤銷加征印花稅及輪渡附加教育費案
33. 南雄商會提議請裁撤梅關稅廠以除苛稅而利商民案
34. 三水蘆苞商會提議請政府嚴禁航運專拖免昂物價案
35. 寶安縣深圳商會提議請取締九龍內地稅局濫征奢侈品稅案
36. 清遠縣商會提議請取銷食鹽專賣以重民生案
37. 開平水口商會提議禁止苛抽警費並令交回征收警費權或掣發四聯收據以示財政公開案

香港的傳統宗教管理初探 ——從《文武廟條例》到《華人廟宇條例》

危丁明

中國社會科學院世界宗教研究系

香港的傳統信仰，基本上由以儒、佛、道三教為代表的正統宗教和以廟神崇拜為特色的民間信仰所組成。香港保留的傳統信仰是豐富而精彩的。這是由於香港長期以來是個移民社會，從內地移港的民眾分別帶來了他們熟悉的神祇，和其他必要的社會組織工具，從而豐富了香港的傳統神祇世界，但另一方面，也不能不肯定香港政府對中國傳統宗教的基本的尊重態度，這與內地自近代以來出現的、以反傳統思想為基礎的、為期甚長的對傳統宗教的批判、干預和打壓，恰成對照，以致到二十世紀末，內地實行改革開放政策後，香港所保存的這些傳統信仰成了被求諸野的「大禮」，被廣泛引進內地，構成其「文化搭台，經濟唱戲」的宗教文化景觀之一。

一. 《文武廟條例》前的文武廟

港英政府對於中國傳統宗教的尊重態度，可追溯至香港開埠初期。1841年2月1日，英軍佔領港島六天後，英國駐華全權公使兼商務總監義律、海軍司令伯麥聯合發表了一份接管香港島的告示：「凡爾香港居民，歸順英國為女王之臣民，自應恭順守法，勉為良民。而爾等居民亦得以英女皇名義享受英國官吏之保護，一切禮教儀式、風俗習慣及私有合法財產權益，概准仍舊自由享用，官吏執政治民，概依中國法律風俗習慣辦理，但廢除各種拷刑，並准各鄉耆老秉承（英國）官吏意旨管轄鄉民……。」¹ 這個告示，確立了即將成立的港英政府對華人管治政策的基本方針。其中，華人社會中的「一切禮教儀式、風俗習慣」保持不變，為港英政府的管治提供了一個穩定的基礎，故而成為日後其貫徹始終的基本管治原則。

英國是個基督教國家，也是世界上第一個

進入工業化的國家。英國國會在1571年以法案形式向安立甘宗頒佈《三十九條信綱》，國王成為教會的最高首腦，神權喪失原有的輝煌。1688年「光榮革命」，確立君主立憲，王權逐漸退出管治領域。十九世紀初開始，英國國內工業資產階級駁駁而上，開始佔據政治舞台，進一步開闢國外市場成為國家發展的頭等大事。貿易自由政策，帶動自由主義精神滲透社會各個層面，信仰權利、宗教自由逐步受到尊重，1820年深受清教徒影響的英格蘭教會，終於合法地傳出了贊美詩。

自由主義的精神，隨著英國海上霸權的擴大，進入古老的東方。英國官員對殖民地的統治，雖然不無將現代性與基督信仰結合，產生一種文明優越感，但他們同時具有相當的理性，凡事從實際出發，追求功利，所以即使他們心裡對殖民地原有的傳統充滿卑視，但基於實際的需要，不會隨便實施干預措施。自由主義由此變成了對落後現象放任和進行種族壓迫的辯詞。例如對印度的管治，即使英國官員對當地的偶像崇拜、種姓制度、童婚、廟妓等都曾有所批判，卻遲遲沒有禁止或設法改變。廣袤繁富的印度，是大英帝國原材料產地和商品傾銷的市場，只要當地的傳統對此不構成障礙，對殖民者而言根本沒有改變的必要。

對香港的管治，港英政府同樣是採取這種態度，如與印度童婚同樣為人詬病的蓄婢風俗。在1870年代末，時任香港正按察司的司馬理廉訪（Chief Justice, Sir John Smale）於一宗發生在港的買良為娼案之判詞中指出：「買賣婢女，均有罪名」，並觸及廢止蓄婢風俗問題。當時，華人紳商蓄婢成風，大為恐慌。為此，1879年，有華商等上書港督，辯稱此風俗實為貧苦兒童一條活

命之路，並特別援引義律、伯麥的告示，要求維持蓄婢：「且開港之初，伊督（義律）曾懸示諭，欲港招徠，謂此後華民在港居處，概從其風俗治理等語，此示一出，至今人皆仰之，故華人在港，凡內地風俗，無犯於中國王章者，皆從而守之」²。此事在1880年6月21日，於英國上議院（House of Lords）引發就中國蓄婢習俗問題的辯論，最後維持蓄婢風俗的意見還是佔了上風。

開埠以後，香港身居交通要津，是英國進入中國市場跳板與中國對外通商口岸，而且英國法律，相對公平，吸引內地不少人士來港，很快便使香港繁榮起來。1851年，香港華人口已從1841年的5,450人發展至將近17,835人，維多利亞城已有華人店鋪388間。由於當時居民大多是來自於內地不同的地方，產生管理公共事務的需要，於是在港發家的富商盧亞貴和譚才於1847年倡建上環文武廟。文武廟的用地是向港府申請的，名義上是興辦學校，及後港府發現興建的原來是一間廟，也沒有反對，只是於次年開始徵收地稅而已。

集廟議事，是中國民間社會的傳統之一，利用廟堂這種具有神聖性的場所，議決社區一些公共事務的現象，在清末的城市鄉間比比皆是。聚居香港的華人，應用這一種形式也順理成章。不過，港英政府治港初期，在華人社區實行保甲制，而且在1853年又更新保甲制法制，賦予地保「促成和解」之力，客觀上使這種傳統形式具有新的內容：

這種傳統寺廟的功能，一向都只賦予負責的士紳以調解權，但最後裁決必須來自官府的判定。文武廟的裁決權，香港法律從不承認，只不過默許而已。不過1850年代是文武廟民間裁決權力的頂峰期，這時政府卻立法把裁決權授予地保，等於變相承認了文武廟式的民間審裁權力，所謂不尋常就由此顯露了出來。³

文武廟集廟議事功能被默認乃至強化，對在

港華裔起著鼓舞作用。

1851年，各鄉籍、各方言族群的商店主人，共同出資擴建文武廟……當時的《華友西報》（*The Friend of China*）這樣形容華人的雀躍程度：「在這殖民地裡，我們從未見過華人為了一座寬敞的異教廟宇在荷李活道開幕而如此欣喜……該廟花了近1,000鎊興建……裡面供奉著文帝和武帝」……1857年，太平山、西營盤、上環與中環四區的坊眾，更組成孟蘭盛會並以文武廟旁的公所作會址，籌辦祭祀和慶祝活動；文武廟儼然成為支配在港華人的團體，除充當華人商業糾紛的仲裁者外，還負責接待路過香港的清政府官員，同時亦作香港華人與廣東官府之間的中介人。⁴

嗣後，一些新發展區域，亦陸續出現了新建廟宇，如灣仔的洪聖廟、北帝廟等，恐怕與此亦不無關係。

一個代表華人利益的團體或機構，對港英政府實施有效管治，並不是壞事，相信這是港府對文武廟集廟議事予以默認的主要原因。不過，對於由傳統風俗習慣產生有限度自治，英國從未在法律上加以肯定和保護，說明它只是出於一種權宜之計。果然，在第二次鴉片戰爭爆發後，港府對華人的管治進一步加強。1861年英國接管九龍，同年港府正式宣佈取銷保甲制，對於華人的管治，今後將依據港府頒布的法律和法令，由華民政務司兼撫華道直接管轄，原來實施的中國法律將不再發揮作用。文武廟議事功能雖仍在，但裁決權全部喪失。

二. 《文武廟條例》打造的文武廟

廣福義祠是1851年時，由太平山區的坊眾向港府正式申請，並由港府撥地興建的廟宇。本來的作用是為客死於港的華人安奉牌位，免成野鬼。不過，此地很快成為重病者候死和已死者的

停厝之所，而且衛生條件非常不堪。1866年，有關情況已由當時一個衛生幫辦上報，但可能是基於尊重所謂風俗習慣而導致的冷漠，並沒有引起當局的關注。直到1869年，經署理華民政務司李思達（Alfred Lister）、中央書院校長史超域（Frederick Stewart）視察後詳報，並由西報報導後，才引起全城轟動。港督麥當奴以廣福義祠違反寺廟功能，收回有關管理權。此事成為1870年成立東華醫院的開端。而東華醫院亦慢慢代替了文武廟，及後發展成東華三院，更在一段長時期內成為代表華人利益的團體。1872年，港府將廣福義祠委託東華管理。到了1908年，又以文武廟原先登記值理大多亡故或未能聯絡為由，頒佈第一份與傳統宗教管理有關的法例——《文武廟條例》，將文武廟及其所屬廟產撥交東華醫院管理。

東華醫院代替文武廟，並非一個華人團體對另一個華人團體的簡單替代。依靠保甲制的實施和集廟議事傳統，而成為帶有一定程度自治性質的華人權力機構的文武廟，與根據1870年第三號中醫醫院法例，在港督、華民政務司、總醫官監察之下而成立的，主要為貧苦大眾提供醫療服務的東華醫院，兩者性質、角色和作用都是不相同的。如果說前者相等於清代的一間宗祠或一個衙門，後者則是一所善堂。而善堂的獨特性，誠如梁其姿所說：

明清善堂最獨特之處，在於民間非宗教力量成為主要的、持久的、有組織的推動力，地方上的紳衿、商人、一般富戶、儒生、甚或一般老百姓，成為善堂主要資助者及管理者，而清代政府亦正式承認這個事實，並鼓勵這個發展。換言之，清代善堂說明了中央與地方社會力量有了新的關係……而所謂新關係有以下特色：

- （1）主動的、持久的力量來自地方鄉紳，而且主要是一般的紳衿及商人，並非名士或巨富；
- （2）但官方的背書及監督不可或缺，這在十八世紀尤

其明顯；（3）兩者關係基本上和諧而互賴。這種官民關係說明了兩點：其一，這個領域的存在並不說明中央政府與社會勢力孰強孰弱，兩者的關係亦非零和關係；其二，在意識形態方面，這個範圍或領域是保守的。保守的意思在於維護既有體制、社會秩序，及支持這個體制的一切價值。⁵

雖然梁氏討論的是中國內地的善堂，但從性質而論，早期的東華醫院其實也離不開這個樊籬。當時的港英政府對東華醫院作為善堂的性質和作用，也是逐步認識過來的，所以在東華醫院初創時，法例保留了港督對東華的否決權；當東華的影響擴大，經費越厚，服務增加時，又擔心東華會接受清政府指示，與港府分庭抗禮。到了1894年，香港因出現疫病，大批華人死亡，歐籍人士指責東華辦理不善，要求解散東華呼聲甚烈，但港府最終選擇以東華在1897年開辦西醫服務作結，這固然有港府從經濟投資方面考慮的因素，但亦從一個側面反映港府對於東華所具有的社會作用的體認。隨著港府與東華之間的互信加強，合作亦越來越無間，逐漸形成了港府以撫華道兼華人政務司為主，通過東華等華人代表機構，對居港華人進行治理的策略。

由於東華的慈善性質，使她順理成章地享有了崇高的道德地位，成為居港華人的代表團體。喪失裁決權的文武廟，在華人實際生活中所起的作用越來越少，實權亦逐步為東華接管。1906年，港府要求文武廟註冊。此事《東華三院百年史略》記載如下：

東華醫院創院後，亦為文武廟值理之一。1906年主席何啟棠任內於3月29日召開會議，商討文武廟註冊事。蓋當時有關當局，以文武廟為坊眾組織，且經濟狀況良好，雖然每年由坊眾推舉值理，主持廟中事務，但仍未盡善，況其產業之業權所有人，年代久遠，恐發生法律問題，故指示文武

廟辦理手續。多年以來，該廟已由東華醫院當年總理主持，無形中已成為東華屬下機構，乃提示辦法兩項：一、成立值理會，不附屬東華醫院，自行管理。二、交由東華醫院接收，由當年總理處理文武廟事務。會議結果：接受政府指示之第二項辦法，由東華醫院接收文武廟事務及其所有之學校、嘗產等……乃將會議結果呈報當局，並請立法機構制定法規，公佈辦理。⁶

從這段記載看來，當時港府之所以要求文武廟註冊，是因為由坊眾推舉的值理，管理「未盡善」，但其後講「多年以來，該廟已由東華醫院當年總理主持，無形中已成為東華屬下機構」，最後給出兩項辦法，或是自行管理，或是由東華醫院接收。顯然說明其時文武廟管理機構實是發生內部矛盾，需要港府介入解決，而且港府傾向東華接收的立場亦相當明確。為免日後再出現爭議，當會議有決定後，東華即呈請港府立法保障之。有關的條例在此次會議兩年多以後的1908年6月5日，才正式公佈實施，這就是《文武廟條例》。

《文武廟條例》作為香港的、與傳統宗教管理有關的第一份法例，其著眼點基本在於廟產的處理。首先，整份條例著重於關於文武廟資產的轉移，管理和使用，條例開宗明義，點明條例產生的背景：

案查附表所列若干產業，原為某某人等為受託人，代表香港華僑團體或文武廟管業。現各該人等大多數業已身故或則所在不明，並查上項產業及該廟事務，多年來業已由東華醫院總理代為管理，爰將上項產業及廟產一切事務，授予東華醫院管理，並須遵照下列條件及法例之規定辦理。⁷

然後下開條例13則，第二條規定所有屬文武

廟或歸文武廟管轄的產業、土地、屋宇、物業及一切財產與現金，全數移交東華醫院管理；第八條則規定：

文武廟嘗款，規定僅供下列用途——（甲）供奉文武廟及支銷一切慣常禮典之用。（乙）維持嘗產及修葺，改建，增建，拆卸，重建，或為實施本例規定建造及新建屋宇之用。（丙）每年陰曆十二月由東華醫院總理先期刊登廣告，召集僑港華人特別會議，通過在嘗產收入盈餘項下，提撥最低限度每年二千五百元捐助東華醫院，其實數由該院總理議定之。（丁）在香港舉辦漢文免費學校，以教育華僑子弟。（戊）補助香港華僑慈善事業。⁸

其次，《文武廟條例》還把政府設定為一個廟產的實質擁有者、授權者和監察者等角色。第九條規定，東華訂立之有關處理條例規定事務之章程及大致情況，必須送輔政司備案，港督更可隨時下令撤銷。第十條規定，文武廟嘗款帳冊，港督可隨時查核；有關資產負債對照表及上年收支清冊，須申報華民政務司。第十一條規定，港督如認定東華醫院有怠忽，失職，或奉行不力，或募款不足，或不能供養該廟等等，均可廢除本例。第十二條規定，本例若廢除，所有文武廟嘗款限下之物業悉數交予政府。這一系列規定，說明港府是廟產的最終擁有者，但港府可將有關管理權交付特定團體，而自己就扮演監察者。

《文武廟條例》的制訂，目的是妥善轉移文武廟的廟產，其內容主要圍繞廟產展開本來就是合情合理的事。不過，作為香港傳統宗教管理的奠基式文獻，客觀上它又確定了香港政府對傳統宗教管理的一個基本方向，就是其管理重點在宗教的實體性資產，而不在其抽象的意識型態。這個基本方向在20年後制訂《華人廟宇條例》有更完整的體現。

《文武廟條例》完全結束了文武廟作為議事

機構的歷史，卻開創一個港式的傳統廟宇管理體系。在此之後，東華陸續接管的廟宇有七間，連同手上的文武廟和廣福義祠，共管有九間廟宇。廟宇管理由此成為東華三院除醫療和喪葬外，與居港華人日常生活最直接相關的工作。廟宇所具有的宗教榮光從此不再為任何個人或團體增加俗世的威權，但神祇對眾生的慈愛，卻通過慈善機構對廟宇的合理運用，遍灑人間。《東華三院百年史略》對此有高度評價：

以一間辦理贈醫施藥之慈善機構而管理廟宇，實為香港慈善團體之特色，此種寓神道於勸善，而且更利用其收入以為辦理社會福利工作，乃歷任總理之良模碩頤，喜見今日發揚光大，為三院百年史添上輝煌一頁。⁹

《文武廟條例》訂明東華三院接收文武廟廟產後，須開辦學校等，這與1898年中國內地張之洞、康有為等人提出的「廟產興學」，似有其

繼承之處。不過，查文武廟開辦的第一間學校其實始於1880年，以由坊眾捐出的公產荷李活道中華書院為校址，稱為「文武廟義學」，顯見其淵源自中國長久以來的民間興辦義學傳統。此校當時即由文武廟交東華醫院管理。在東華全部接收文武廟後的11年，用文武廟嘗開辦的學校已達16間，而且在二十世紀初已把原來的塾館形式改成新式學堂的分級制及分科教育。其情況比內地在進行廟產興學的過程中，造成對傳統宗教的嚴重打擊及地方豪強對廟產的侵吞等，確實有天淵之別。英國視香港為進入中國內地市場之跳板，二戰之前，在香港社會福利方面投放極少資源，基本依靠華人慈善事業和志願團體維持。在《文武廟條例》實施至1928年制訂《華人廟宇條例》之前，港府沒有再就傳統宗教管理進行立法。而在《華人廟宇條例》制訂前後，港府都有將接收到的廟宇交由東華管理，以其廟嘗推展東華慈善事業，形成今日香港廟宇管理其中一個系統，這與文武廟的成功接收和管理，並對華人慈善事業有一定助益，應該有其因果關係。

東華三院管理的香港廟宇表

廟名	原主理單位	初建年份	移交東華管理年份
上環文武廟 上環列聖宮	盧亞貴、譚才等初建值理會	1847年	1908年
慈雲山觀音佛堂	由經商驛旅始建	1853年	1975年
太平山街廣福義祠	1869年港府解散及整頓義祠組織，1895年在現址重建 太平山區坊眾	1851年	1872年
灣仔洪聖宮	灣仔坊眾始建	約1847-1852年	1971年前 東華接管應在二戰前，惟有關文件佚失，無法確知。1971年華廟會正式將此廟交東華管理。
油麻地天后廟 油麻地觀音廟 油麻地福德祠 油麻地社壇 油麻地城隍廟 油麻地書院	水上居民始建 天后廟值理	1876年遷建	1914年確定由東華管理，惟直至1928年華廟會成立並干預後才正式落實
旺角水月宮	芒角村村民	1884年	1926年因城市發展遷建，重建後港府交廣華管理
大角咀洪聖廟	當區艇戶	1881年前	1928年因城市發展遷建，由廣華籌款重修

三. 1928年的《華人廟宇條例》

隨著香港經濟的發展，港府積極擴展市區，以容納不斷增加年人口。而由於市區的拓展，外來者的遷入，一些地區原來的環境和人口生態就產生了巨大的轉變，以致一些建基於當地原來主體居民信仰的廟宇，逐漸香火冷落，維持艱難。

上表中，如旺角水月宮，原是芒角村民的宗教活動中心。1920年代，港府清拆芒角、火棚、大石鼓、馬頭圍、馬頭涌等村落，原水月宮因處於兩條幹道交匯位置，1926年被拆卸，港府撥今山東街廟址予以重建。建成後交廣華醫院管理，以廟嘗助其彌補開支，而前芒角村民再沒有直接參與

廟宇的活動。這個事例正反映作為主體居民公共空間的廟宇，在社會發展過程中，隨著主體居民遷移或不再成為主體時，被虛空化的處境。

不過，社會在發展同時亦帶來了港府在管治上的難題。原先的以撫華道兼華人政務司為主，通過東華等華人代表機構，對居港華人進行治理的策略，在社會生活日益複雜，各階層矛盾日趨嚴峻的現實下，顯得越來越千瘡百孔。例如，前述的關於蓄婢制度的爭議，在十九世紀末，尚可以華裔的支持和港府的權威，將要求廢除的呼聲強行壓下，但到了1920年代，雖然蓄婢仍得到港督和部分華裔的支持，但反蓄婢運動，卻隨1922年2月廣東軍政府《嚴禁蓄婢令》的頒佈，受到越來越廣泛的認同，港府亦被迫於4月14日發佈《禁婢令》，在1923年2月頒佈《禁婢新例》，永久結束了這種「傳統風俗」。

東華作為華人代表機構的權威也開始受到挑戰。油麻地天后廟是該區的著名廟宇，香火極盛。1879年因發展需要，由港府撥地遷建至現址。1914年11月，港府因見三年前落成運作的廣華醫院經費緊絀，乃援文武廟之例，召集東華、廣華及天后廟值理開會，討論廣華接管天后廟及其嘗產事宜。會上雖有天后廟值理反對，但最終還是達成了同意接收的結論。「嗣後，天后廟值理拒絕移交廟宇的管理權，每年更推舉值理辦理廟宇事務。至1928年，剛於該年4月才立案的華人廟宇委員會進行干涉，天后廟值理始把該廟連同歷年存款58,000多元轉交廣華醫院，持續10多年的管理權爭拗才告一段落。」¹⁰

《華人廟宇條例》和根據此條例成立的華人廟宇委員會，當然並非只是因為油麻地天后廟這小小的管理權爭拗。從1914年至1928年，在中國現代歷史上是一段頗為動盪的歲月。1927年4月，蔣介石建立國民政府，定都南京，局面才稍得喘定。而偏安海隅的香港，「近十餘年來，中國內地幾於無時不亂，無地不亂。中上流社會，固以香港為世外桃源；而資本家之投資，又爭以香港為宣洩之尾閘。……此亦香港發達之一大原因。」¹¹ 這連續十多年的經濟發展，與香港及九龍市區的開闢亦基本上是同步的。發展自然會涉

及對原有產權的贖買，但廟宇的產權，卻頗為複雜，它可能是公產，或屬於國家，亦有屬於地方、村落或宗族者，不過亦可能屬於私產，由某姓某房世代相承。而更嚴重的是，在社區發展造成廟宇的虛空化以後，出現對原屬公有的廟產的刻意私吞，造成有理說不清的混亂。而當時香港唯一與傳統宗教有關的法例只有《文武廟條例》，此條例只適用於文武廟，在此範圍外不可能作任何延伸。在這種情況下，制定華人廟宇的條例，確立有關廟產的處理原則，成為保證香港社會發展所必須做的事務之一。這就是《華人廟宇條例》開宗明義點出的條例制訂目的：「1928年第7號制裁及防止侵奪中國廟宇管理權，暨制訂中國廟宇基金之管理條件，是年4月27日公佈施行」¹²。

繼續《文武廟條例》所開創的基本方向，《華人廟宇條例》的主要著眼點依然是廟產的擁有權和管理權。第七條（二）至（七）項規定：

（二）為管理上發生效用起見，在不妨害其權限之下，中國廟宇理事會依法得要求華民政務司以外之人代表保管或受託為中國廟宇管理任何財權者，將各該財產移交華民政務司保管之。

（三）前項指示，須由中國廟宇理事會主席簽押，並送達於要求此項關係財產之人。

（四）受送達人如無合法宥恕理由而不迅速將各該財產移交者，以違反本例規定論。

（五）此項財產如屬於不動產而受託管理人無合法宥恕理由，不遵奉中國廟宇理事會指示，移交華民政務司，或此項指示無法執行送達時，高等法院按據中國廟宇理事會主席提起民事管轄本訴訟，遞呈訴狀後，依法得下令將各該物業授予華民政務司……

（六）此項財產如屬受託人條例規定之股份或訴訟標的物而記名於此項股

份或保管持有人或具有訴追各該債項者，如無合法宥恕理由，不遵奉中國廟宇理事指示，移交於華民政務司，或此項指示無法執行送達時，高等法院按據中國廟宇理事會主席提起民事管轄本權訴訟，遞呈訴狀後，依法得下令授予華民政務司以移轉或要求移轉各該股份或收受其股息，利息或訴追各該訴訟標的物之權……

(七) 此項關係財產如屬本條(五)與(六)項所稱物業以外者，以管有人無法合法宥恕理由，不遵奉中國廟宇理事指示，移交於華民政務司，或無法執行送達時，裁判司依法得令行警察人員查抄此項物產。必要時得強制查抄，並將之移交華民政務司。¹³

在這樣的規定下，任何個人或團體，如果所擁有的是一間合符條例規定的廟宇，華人廟宇委員會即可據法，「將各該財產移交華民政務司保管之」。

為防範廟宇虛空化後可能出現的產權侵奪，《華人廟宇條例》第十二條明確規定：

(一) 中國廟宇理事如有理由相信業已登記之中國廟宇現經或曾經廢棄不用，或廟宇資產與收益不足支持時，依法得酌定方法及指定時刻地點，召集一切關係人舉行會議，提出此項事實向出席人報告，徵求各人意見。

(二) 出席人如有意見發表，理事會於考慮此項意見及環境情形後，如認定該廟給養不足，無法維持時，依法得下令結束之。¹⁴

至於廟產的使用，亦是根據《文武廟條例》有關原則的發揮：

第八條：

(一) 中國廟宇所有收益，最先對慣

常禮典之舉行及廟宇廟產等給養之開銷，如有盈餘，則撥入第九條所稱普通中國慈善基金項下。

(二) 中國廟宇理事得決定某一廟宇的慣常典禮，某款應為某事之用，暨將若干盈餘撥入普通華人慈善基金項下收存。

第九條：

(一) 第八條所稱普通華人慈善基金，須經中國廟宇理事指定保管方法，並決定作下列用途——

(甲) 必要職員薪給及因執行本例規定賦予中國廟宇理事權力之其他費用。

(乙) 捐助本港地方之中國慈善事項。¹⁵

根據此條例產生了一個條例的執行機構——華人廟宇委員會。從條文看，此委員會應該是港府參考東華與油麻地天后廟值理關於管理權的持久爭議等事，特意設立，利用政府權威，直接解決廟產爭議的機構。條例第七條規定其基本的組成如下：

(一) 無論第310章華民政務司立法法團條例有若何之規定，所有中國廟宇之收益，

資金及財產除遵照第八條規定辦理外，應歸中國廟宇理事會理事全權管理，理事會以下列人員組織之——

(甲) 行政與立法委員會當任各華僑代表。

(乙) 市政衛生局當任各華僑代表，由總督加委之。

(丙) 東華醫院當任首席總理。

(丁) 保良局當任先進總理。

(戊) 住居九龍或新九龍東華醫院總理舉派每年之總理一人。

(己) 由總督委任指定任期之一人。

(庚) 華民政務司。

中國廟宇理事會以華民政務司為主席。現委員五人出席，即足法定人數。¹⁶

華人廟宇委員會成員基本上是華人紳商，華民政務司又是當然主席，顯見這個委員會仍是原先的以撫華道兼華人政務司為主，通過華人代表或華人代表機構，對居港華人進行治理策略的一個延續。條例屬於對原策略的支援或修補。

不過，雖然立法的精神，乃至形式和內容有一定的繼承之處，但《華人廟宇條例》並非是《文武廟條例》的簡單延伸與擴大。作為香港較為完整的管理傳統宗教法例，它又有著自己新的內容。這開宗明義表現在「廟宇」的定義上：

第二條：

本例稱「中國廟宇」，包括——

(甲) 廟、寺、觀、道院及庵

(乙) 下列地方——

(子) 依照教理設立廟、觀、道院或庵寺而為拜神或占卦算命之執業者。

(丑) 用拜神、占卦、算命或相類情事向人徵收任何費用，或報酬或送回香燭或其他物者。¹⁷

顯然，這個定義包含相當廣泛，似乎除了宗祠以外，所有傳統祭拜神靈地方乃至個別神巫的工作場所都被列入。而合乎定義「廟宇」，日後就必須登記：

第五條：

(一) 嗣後所有中國廟宇，如不遵照本條例之規定呈請登記，不得開設之。

(二) 此項登記在華民政務司署為

之，並報明下開詳細事項——

(甲) 廟宇名稱

(乙) 廟宇地址連同所在街道名稱及地段號數。

(丙) 奉祀之神。

(丁) 管理廟宇之性質，換言之，即由值理或宗族或個人所管理者，暨該值理之名稱或宗族或個人之名字。

(戊) 設有司祝者，該司祝姓名住址。

(己) 呈請登記時，存有資金及財產存於何處，暨由何人保管各詳細事項。

(庚) 廟宇收益，連同所存資金財產之收益用途。¹⁸

對於廟宇的開設或撤銷，華人廟宇委員會擁有法定的權力。

第四條：

(一) 除遵照本條(二)及(三)項規定辦理外，嗣後不得開設中國廟宇，但全座純為廟宇之用，並不作他用者，不在此限。

(二) 無論本條(一)項有若何規定。第七條所稱廟宇理事，對於現有或將來開始之中國廟宇，依法得特許免遵本條(一)項之規定。前項特許，如廟宇理事視為適當時，得予撤銷之。

(三) 廟宇理事對依本條(二)項規定請求特許者加以拒絕或撤銷特許時，請求人得在前項拒絕或撤銷日起14日之內遞稟總督，提請上訴，總督在政務會對於上述稟章與廟宇理事所為答辯書加以研訊後，依法得核準或駁回上訴……¹⁹

從這幾條條文可以看到，新成立的華人廟宇委員會，當時又擔負著一個把關者的角色，而且它可以審查的範圍遠遠超越一般對於傳統廟宇的定義。從普通一個占卦算命的場所到正統的儒釋道道場，要在香港存在，就必須首先取得華人廟宇委員會的同意。而華人廟宇委員會的審查準則卻沒有列入條例中，這裡的目的也許可以理解成是為華人廟宇委員會留下個案處理空間，用以應付不同情況。華人廟宇委員會的這個把關者角色，相信是針對內地傳統宗教的不同宗門道派，民間信仰天地神祇等，因局勢動盪紛紛遷港設立分壇有關。當時來港弘法的，既包括一些名僧高道，亦有與權貴甚有淵源的民間教派，當然亦有與會黨、暴力團體沆瀣一氣的秘密信仰等等，如果不加區別全部接受，對香港的穩定將帶來不利；但若明文拒絕，卻容易招致被動。再說，香港提倡宗教自由，因此從意識型態方面明確什麼樣的宗教適合留港，與此原則亦有衝突。

《華人廟宇條例》又肯定港府對廟宇有查抄之權：

第十四條：

（一）凡奉華民政務司手令之人，無論為通常或某次事件，對於有理由懷疑任何地方有用作或開設違反本例或規則規定之中國廟宇者，依法得進入搜查，必要時得強制執行之，或對於有理由懷疑任何依法登記之中國廟宇有違反本例或規則規定之所為者，依法得進內搜查，必要時得強制執行之，對於任何書籍、文件，與事物認為屬於或載有違反本例或規則之證據者，依法得抄及檢獲之。

（二）無論何人對於依本條規定奉命搜查者，不得阻撓之。²⁰

宗教場所，向來都是極度敏感之地，牽一髮而動全身，許多大規模衝突，究其源起，往往只是出於一次對宗教場所的搜查。不過，宗教場所許多時候又是動亂之源，不少宗教領袖其實也是

暴動領袖，借宗教場所的特殊性作安全掩護。作為殖民政府，港英雖云以通過華人團體實現對華人管治為原則性策略，但第十四條的查抄之權仍由華民政務司單獨施行，不管所搜查廟宇是否有合法登記，皆無須通過或知會華人廟宇委員會。由是觀之，這種斷然處置之權，亦有對華人廟宇委員會的行事，特別是把關方面的盡力與否，起到監察作用。

四. 慈善——香港傳統宗教的共有特色

從表面上看，香港對傳統宗教所實行的管理法規，與中國傳統的宗教管理其實沒有多少相似的地方。古代中國提倡神道設教，其根本目的是將其他信仰體系，併合進一個儒學的解釋系統，以禮教倫常，君臣父子，作為所有宗教共同的道德倫理核心，這種宗教神學發展方向在明清兩代表現尤為明顯。然而，在這種方向導引下，作為國家思想支柱的儒學一旦崩潰，附於其上的整個意識型態體系，亦自然破滅。近代以還，中國在遭遇空前的民族危機的同時，出現民族精神前所未有的沉淪，亦可追溯至這方面的原因。國人在求取民族出路的西方化過程中，不少將中國的末落歸因於傳統信仰，出現了持續打擊傳統宗教事件。即使進入民國，效法西方強調宗教自由，但無論北洋政府、廣州軍政府、南京國民政府等，在立法管理傳統宗教方面仍有意無意間從意識型態落墨，希望破除迷信，但最終結果往往適得其反。

香港自開埠始，從來沒有出現過政教合一的局面，殖民地官員從自由主義、理性主義、實用主義出發，對中國傳統具有一定的尊重，即使心裡可能是如何的輕蔑。而居港華人，由於生活在一個淪喪之土，一種民族壓迫的社會環境，傳統文化因此成為他們身份自覺的證明，否定傳統在香港也從未成為潮流。基於在港華洋對傳統宗教尊重的現實和英國對宗教自由的提倡，香港關於管理傳統宗教立法的基本方向是非意識型態的，沒有區分正統宗教與民間信仰，也沒有明確驅分正祀和淫祀，其主要著眼點是信仰的物質部分——廟產，簡單而明確規定了廟產的公有和廟

嘗收入必須用於慈善。《文武廟條例》和《華人廟宇條例》一脈相承地為傳統宗教接通了通往現代之路，所謂「迷信」、「落後」的民間信仰，其廟嘗用於教育、扶貧、安老等各方面，成為完善社會發展的動力之一。

註釋

- ¹ 《香港與中國——歷史文獻資料彙編》（香港：廣角鏡出版社，1981），頁164。
- ² 編輯小組委員會，《香港保良局百年史略》（香港：保良局，1978），頁313。
- ³ 劉潤和，〈建置東華——香港第一所中醫院〉，戴洗玉儀、劉潤和主編，《益善行道》（香港：三聯書店，2006），頁9。
- ⁴ 高添強，〈廟宇建立與發展〉，載《益善行道》，頁275。
- ⁵ 梁其姿，《施善與教化》（河北：教育出版社，2001），頁321-322。
- ⁶ 《東華三院百年史略》上冊（香港：東華三院庚戌年董事局，1970），頁220。
- ⁷ 〈東華三院則例（下篇）·文武廟條例〉，載《東華三院百年史略》下冊，頁203-204。
- ⁸ 〈東華三院則例（下篇）·文武廟條例〉，頁203-204。
- ⁹ 《東華三院百年史略》上冊，頁220。

¹⁰ 高添強，〈廟宇建立與發展〉，頁288。

¹¹ 福星，〈與客論省港比較〉，《香港華字西報》，1923年9月27日。

¹² 本文所用的《華人廟宇條例》版本，是載於《東華三院百年史略》（下冊）第200-203頁中的〈中國廟宇條例〉。此為該條例早期版本的早期譯本，譯本內文中的「中國廟宇」、「中國廟宇理事會」用語，即為今日通行之「華人廟宇」、「華人廟宇委員會」。

¹³ 〈東華三院則例（下篇）·中國廟宇條例〉，載《東華三院百年史略》下冊，頁200。

¹⁴ 〈東華三院則例（下篇）·中國廟宇條例〉，頁202。

¹⁵ 〈東華三院則例（下篇）·中國廟宇條例〉，頁202。

¹⁶ 〈東華三院則例（下篇）·中國廟宇條例〉，頁201。

¹⁷ 〈東華三院則例（下篇）·中國廟宇條例〉，頁200。

¹⁸ 〈東華三院則例（下篇）·中國廟宇條例〉，頁201。

¹⁹ 〈東華三院則例（下篇）·中國廟宇條例〉，頁200-201。

²⁰ 〈東華三院則例（下篇）·中國廟宇條例〉，頁202。

活動消息

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 霍英東研究院華南研究中心 主辦

認識珠江三角洲歷史與文化工作坊研討會

日期：2007年8月29日

時間：下午2時至下午5時

地點：香港科技大學3362室

報告人：

余偉韜(香港中文大學) 李錦仁(香港科技大學) 劉偉健(香港科技大學)
 孫騰(香港科技大學) 梁煒霖(香港科技大學) 陳玉婷(中山大學)
 曾雪舟(中山大學)

查詢：

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 電話：(852)23587778 傳真：(852)23587774
 霍英東研究院華南研究中心 電話：(020)34685622 傳真：(020)34685623

華南研究會、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 合辦

「番禺沙灣、南沙古村廟宇遊」考察活動

日期：2007年12月8-9日

珠江三角洲沙田為當地重要的土地，其特殊的土地特質和經濟活動，影響了地方社會的發展和歷史。第一天的考察行程為沙田區邊緣的大族和社區，第二天則考察沙田區內的村落和建築。希望增加對沙田歷史的認識。

(一)行程：

2007年12月8日(星期六) 沙灣何留耕堂、紫坭三善鄉、番禺市橋

2007年12月9日(星期日) 南沙黃閣鎮、南沙天后宮、虎門威遠炮台

(二)活動統籌：黃永豪、游子安

報名者請發電郵予黃永豪hmwwh@ust.hk或游子安yauchion@cuhk.edu.hk

(三)費用：\$600 (小童不佔床位\$200，單人住房\$780) (包括：租車、酒店及早餐、保險；未包內地司機和導遊費，兩天共\$100)

住宿：番禺市橋鎮豪悅大酒店

交通：中旅社安排，深圳發車

(四)名額：30，名額有限，先到先得，以傳真收據為準

(五)繳費方法：請存入華南研究會賬號(恆生銀行361-6-006270)，並於11月25日前將收據傳真予徐麗莎小姐(傳真：2194-2429)。

(六)集合時間、地點：稍後通知

中山大學歷史人類學研究中心 主辦

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 香港大學香港人文社會研究所 合辦

中山大學歷史人類學講座系列

第四十三講

主講：秋田茂教授 (日本大阪大學)

Creating Global History from Asian Perspectives

日期：2007年11月4日(星期日)

時間：晚上7:30-9:30

地點：中山大學永芳堂三樓講學廳

《歷史人類學學刊》

第五卷第一期（2007年4月）

水利專號

- 利、害博弈與歷史恩怨——蕭山湘湖社會史的變遷軌跡（錢杭）
 爭奪水權、尋求證據——清至民國時期關中水利文獻的傳承與編造（鈔曉鴻）
 塘堰與灌溉：明清時期鄂南鄉村的水利組織與民間秩序——以崇陽縣《華陂堰簿》為中心的考察（楊國安）
 本地利益與全局話語——晚清、民國天門縣歷編水利案續解讀（周榮）
 近代洞庭湖區的湖田圍墾與水利糾紛——以沅江白水澗閘堤案為例（鄧永飛）

書評

- Engseng HO, *The Graves of Tarim: Genealogy and Mobility across the Indian Ocean*（衛思韓）
 郭德焱，《清代廣州的巴斯商人》（周文娟 蔡香玉）
 Leo. K. SHIN. *The Making of the Chinese State: Ethnicity and Expansion on the Ming Borderlands*（唐立宗）
 古正美，《從天王傳統到佛王傳統——中國中世佛教治國意識形態研究》（謝曉輝）
 Steven B. MILES. *The Sea of Learning: Mobility and Identity in Nineteenth-Century Guangzhou*（黎恩）
 周建新，《動蕩的圍龍屋——一個客家宗族的城市化遭遇與文化抗爭》（謝宏維）
 林拓，《文化地理過程分析：福建文化的地域性考察》（陳瓊芝）
 James A. M ILLWARD, Ruth W. DUNNEL, Mark C. ELLIOTT, and Philippe FORET eds., *New Qing Imperial History: The Making of Inner Asian Empire at Qing Chengde*（蔡偉傑）
 周大鳴，《鳳凰村的變遷：《華南的鄉村生活》的追蹤研究》（麻國慶）
 唐力行等著，《蘇州與徽州：16—20世紀兩地互動與社會變遷的比較研究》（卞利）

第四卷第二期（2006年10月）

專論

- 姓氏與祖先——雲南洱海地區階序社會的形成（連瑞枝）
 風華再現——清代福建社會風氣的變遷（徐泓）
 翠亨孫中山故居文物的社會史解讀（邱捷）
 漢語、苗涇浜、汶類——貴州苗人家譜的混聲與界線（簡美玲）
 真武神志：察哈爾鄉土傳統的流變（賀登崧 Willem A. Crootaers）

書評

- Pamela Kyle CROSSLEY, Helen F. SIU, and Donald S. SUTTON eds., *Empire at the Margins: Culture, Ethnicity and Frontier in Early Modern China*（趙世瑜）
 王明珂，《英雄祖先與弟兄民族——根基歷史的文本與情境》（陳賢波）
 Lynn A. STRUVE ed. *Time, Temporality, and Imperial Transition: East Asia from Ming to Qing*（杜正貞）
 Hui Kian KWEE,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Java's Northeast Coast, c. 1740–1800: Elite Synergy*（張彬村）
 劉正剛，《東渡西進——清代閩粵移民臺灣與四川的比較》（溫春來）
 Joseph MCDERMOTT, *A Social History of the Chinese Book: Books and Literati Culture in Late Imperial China*（黎恩）
 Christopher A. REED, *Gutenberg in Shanghai: Chinese Print Capitalism, 1876–1937*（Elisabeth KÖLL）
 楊念群，《再造「病人」——中西醫衝突下的空間政治（1832—1985）》（朱滄）
 王笛，《街頭文化：成都公共空間、下層民眾與地方政治，1870—1930》（孫琦）
 松浦章，《清代中國琉球貿易史の研究》（焦鵬）

華南研究文獻叢刊

劉志偉編纂《張聲和家族文書》定價：港幣80元

本書所編文書為許舒博士收藏的東莞張聲和家族文書。張聲和(1853-1938)是廣東省東莞縣牛眠埔村人，曾長期任職於香港基督教巴色傳道會，在廣東紫金、東莞和香港等地傳教。本輯文書，主要是張聲和牧師在他的鄉下東莞牛眠埔村的財產關係文書，包括置產簿、分家書、田產買賣典當契約和借債文書等。

馬木池編《北海貞泰號商業往來文書》定價：港幣80元

本書為許舒博士收藏的廣東南海九江黃慎遠堂商業文書中的一部份。貞泰號是十九世紀末至二十世紀初，在北部灣及其沿岸地區從事商業貿易的商號。本書收集貞泰號及其合伙商號的商業往來文書，包括貞泰號「1928年的股東名單」、「1928-1936年的會議紀錄簿」、代理合約一份、札單17張及商往來書信83件。亨泰號合同2份，年結1本及商業往來書信17件。欽州永壽號年結1本。

馬木池編《北海貞泰號：1893-1935年結簿》定價：港幣120元

本書為許舒博士收藏的廣東南海九江黃慎遠堂商業文書中的一部份。本輯文書收錄北海貞泰號年結簿32本，分別為1893，1903-1908，1910-1913，1915-1935年，依年份先後排列；並包括年結簿內夾附的記數紙條，各股東溢利銀及積利息的記錄。

蔡志祥編《乾泰隆商業文書》定價：港幣120元

本書收錄華人企業「乾泰隆」的商業文書，包括376件公司記賬紀錄，189件銀行及錢莊票據，283件商業契據，及各類機構的收據，包括土地物業稅收條、各種公共事業的收費記錄。全書共輯錄848件商業文件。

張小軍、余理民編著《福建村落碑銘》定價：港幣120元

杉洋位於閩東古田東部。本書為編者於1993-1996年間於杉洋進行田野研究時與當地村民余理民一同搜集的碑銘記錄。全書收錄各類記敘碑、祠堂碑、樂捐碑、旗杆石碑及300多塊現存的墓碑，共計碑文400多條。

宋怡明編《明清福建五帝信仰研究資料彙編》定價：港幣80元

本書收錄宋怡明(Michael Szonyi)搜集有關明清福建五帝信仰的資料。這些資料的來源主要有三種：第一種是各類專家，如道士、說書者、演傀儡戲者所提供的資料；第二種是五帝信徒所提供的經文、教旨以及碑銘等資料；第三種是旁觀者描述五帝的資料，如地方官僚或西方傳教士所寫的文章。

廖迪生、盧惠玲編，鄧聖時輯《風水與文物：香港新界屈山鄧氏稔灣祖墓搬遷事件文獻彙編》定價：港幣100元

本書收錄鄧聖時所存自1993至2002年間有關香港新界屏山鄧氏宗族在稔灣之祖墓搬遷事件中各方面的來往信函、文件、資料和會議記錄。全書共輯錄文獻151條。

歷史人類學學刊	機構				個人				學生			
	US\$		HK\$		US\$		HK\$		US\$		HK\$	
一年共兩期	50		350		30		220		20		150	
兩年共四期	100		700		60		440		40		300	
叁年共六期	150		1050		90		660		60		450	

請以 X 選出合適的項目。上述價格為折扣價，已包括平郵郵費。

開始訂閱期號：第_____卷第_____期

華南研究文獻叢刊	定價	折扣價	訂購數目	合計
1. 劉志偉編《張聲和家族文書》	HK\$80	HK\$64	本	HK\$
2. 馬木池編《北海貞泰號商業往來文書》	HK\$80	HK\$64	本	HK\$
3. 馬木池編《北海貞泰號1893-1935年結簿》	HK\$120	HK\$96	本	HK\$
4. 蔡志祥編《乾泰隆商業文書》	HK\$120	HK\$96	本	HK\$
5. 張小軍、余理民編《福建杉洋村落碑銘》	HK\$120	HK\$96	本	HK\$
6. 宋怡明編《明清福建五帝信仰資料彙編》	HK\$80	HK\$64	本	HK\$
7. 廖迪生、盧惠玲編《風水與文物》	HK\$100	HK\$80	本	HK\$
		小計	本	HK\$
	(郵費 + 書價) 合計			HK\$

香港本地免郵費，海外訂購，每本另加港幣10元，作為平郵費用。

若以美元付款，請以HK\$7.5 = US\$1折算。

付款辦法：

附上支票/銀行本票* (US\$/HK\$) * _____，支付「香港科技大學」"The Hong K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請圈出合適者)。

請在我的信用咭帳戶扣除US\$/HK\$ _____

我將以右列方式支付款項： VISA MASTER CARD

信用咭號碼 _____ 有效期至： _____

持咭人姓名： _____ 持咭人簽署： _____

請把書刊寄往：

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電話： _____ 傳真： _____ Email: _____

請寄回訂閱表格往：香港九龍清水灣道 香港科技大學 華南研究中心

《田野與文獻：華南研究資料中心通訊》讀者回條*

____更改地址

____新訂戶

姓名(Name)：_____先生 / 女士 (Mr / Ms.)

服務機構(Institution)：_____

通訊地址(Mailing Address)：_____

電話(Phone)：_____ 電子郵箱(E-mail)：_____

*上述資料只用作華南研究資料中心系統通訊之用。

田野與文獻：華南研究資料中心通訊

Fieldwork and Documents:

South China Research Resource Station Newsletter

徵稿啟事

- (一) 本刊由「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出版。
- (二) 本刊為季刊，每年出版四期。分別為一月十五日、四月十五日、七月十五日和十月十五日。
- (三) 本刊接受有關華南地域社會研究的學術動態介紹，包括學術會議、研討會紀要；研究機構、資料中心介紹；田野考察報告及文獻資料介紹等。
- (四) 來稿必須為從未發表的文章。
- (五) 來稿中、英文不拘，字數原則上以不超過五千字為限。
- (六) 截稿日期為一月一日、四月一日、七月一日和十月一日。
- (七) 本刊不設稿酬，來稿一經刊登，作者將獲贈該期十本。
- (八) 來稿可以原稿紙書寫，或以電腦文件方式寄本刊。
- (九) 來稿由本刊編輯委員會審閱。
- (十) 收稿地址：

- (1) 香港九龍清水灣道

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

《田野與文獻：華南研究資料中心通訊》編輯部

黃永豪先生收

電郵：schina@ust.hk

- (2) 中國廣州市

中山大學歷史人類學研究中心轉

《田野與文獻：華南研究資料中心通訊》編輯部

歐冬紅小姐收

電郵：hshac@mail.sysu.edu.cn